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贾晋中董事因公请假，委托杨荣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许明军董事因公请假，委托吕志初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吕志初、总会计师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受煤炭、发电行业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环保、市场竞争、工程项目管理、投资、一体化运营、合规、政策、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本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三节（董事会致辞）、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董事会情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现金分红方案/预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49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8
第七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119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2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7
第十二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298
附件	3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神东煤炭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煤炭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电胜利	指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能源	指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务	指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务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航运公司	指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能源	指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神木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指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九江电力	指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热电	指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岳阳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胜利能源	指	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北海电力	指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清远电力	指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雁矿业	指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简称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先生已于2022年7月29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新董事长选任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吕志韧、宋静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54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csec.com 及 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健成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增 减(%)	2021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343,074	344,533	344,533	(0.4)	335,640	335,216
利润总额	87,176	96,247	96,247	(9.4)	77,150	77,3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69,648	69,626	(14.3)	50,108	50,2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68	70,359	70,337	(10.6)	49,875	5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7	109,734	109,734	(18.3)	94,350	94,575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比2022年 末增减 (%)	2021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692	393,900	393,854	3.8	376,714	376,875
资产总计	630,131	621,843	621,701	1.3	606,913	607,052
负债合计	151,761	162,524	162,456	(6.6)	161,429	161,376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19,869	19,8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变化(%)	2021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4	3.505	3.504	(14.3)	2.522	2.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4	3.505	3.504	(14.3)	2.522	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64	3.541	3.540	(10.6)	2.510	2.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8.08	18.07	下降 3.20 个百分点	13.60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7	18.26	18.26	下降 2.59 个百分点	13.54	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51	5.52	5.52	(18.3)	4.75	4.76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11.0	13.1	13.1	下降 2.1 个百分点	9.7	9.8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4.6	17.7	17.7	下降 3.1 个百分点	13.3	13.3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108,721	117,578	117,578	(7.5)	98,904	99,129
	于2023年 12月31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于2021年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7	19.82	19.82	3.8	18.96	18.97
资产负债率(%)	24.1	26.1	26.1	下降 2.0 个百分点	26.6	26.6
总债务资本比(%)	7.3	10.8	10.8	下降 3.5 个百分点	12.5	12.5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9,694	69,648	69,626	408,692	393,900	393,854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931	3,277	3,277	2,786	3,083	3,0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4,625	72,925	72,903	411,478	396,983	396,937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042	82,400	83,025	90,6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2	14,667	14,990	11,42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29	14,441	14,841	15,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	17,146	28,371	14,967

受气候变化、煤炭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煤价电价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本集团成本费用结算周期、资产减值测试、营业外支出事项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季度间经营结果存在一定波动性。本集团全年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	189	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	497	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	0	0	报告期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18	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268	66	
债务重组损益	0	176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	(1,844)	(800)	报告期主要为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对外捐赠等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	0	(9)	报告期主要为参股企业注销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	75	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	(60)	(218)	
合计	(3,174)	(711)	2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国民经济恢复发展，能源供需总体平稳，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中国神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公司黄骅港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能源保供稳价政策，履行央企职责使命，践行共同富裕初心，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保持了稳中有进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3.004 元/股，期末资产负债率 24.1%，年末综合市值 5,989 亿元。

这一年，我们巩固一体化运营，筑牢能源安全支撑基石。深刻践行“能源供应压舱石，能源革命排头兵”的职责使命，积极应对煤炭进口量增加、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和极端天气挑战，夯实能源保供之基，安全合规高效生产，煤炭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商品煤生产和销售同比分别增长 3.5%和 7.7%。深化煤电联营，电力机组稳发多发，持续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全年累计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1.0%和 11.1%。畅通能源运输保障线，着力打造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路港航运输体系，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港口装船量、航运周转量实现同比增长。各板块间协同高效运营，顺利完成全年各时期保供生产任务，以优异成绩诠释了中国神华的使命与担当。

这一年，我们聚焦产业控制，不断提高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优质煤炭资源获取与衔接，新街一井、二井采矿权许可证获得批复。加快推动优质电源点建设，广东清远一期项目（2×1,000MW）、湖南岳阳电厂项目（2×1,000MW）相继投入商业运营，广西北海二期项目（2×1,000MW）顺利开工建设。加快提升运输通道能力建设，神朔铁路扩能工程、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有序推进，黄骅港 7 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成功，非煤运输和反向运输业务不断开拓，“路港航”一体化双向重载多式联运实现贯通。加快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顺利开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稳步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完成杭锦能源和大雁矿业现场尽调工作。

这一年，我们锚定战略目标，大力培育新产能新赛道。以国家“3060 双碳目标”为指引，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编制实施公司 2023 年低碳发展工作方案，成立低碳发展领导小组。积极协调国家能源集团内外企业和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布局新能源产业。截至报告期末，已规划、在建、投运新能源项目合计约 361 万千瓦，公司所属胜利能源露天排土场 15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宝日希勒露天矿、郭家湾电厂等分布式项目光伏成功实现并网发电，公司参投发起的两只新能源产业

投资基金收益稳定。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燃煤发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同比降低 1.8 克/千瓦时。高度关注气候变化，深入开展大气污染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动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同发展，准格尔能源矿山生态旅游区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绿色矿山建设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这一年，我们推进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制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巩固提升路线蓝图。建立健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效能。锚定科技创新攻关路径，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牵头实施的“60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掺氢燃烧”试验成功，牵头组织的“面向群组列车运行控制的高安全高精度定位应用示范”获国家科技部立项批复。加速智能化项目建设，大柳塔、黑岱沟煤矿通过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项目验收，智能矿山、智慧运输、新能源技术、一体化运营等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聚焦碳捕集利用、氢能、氨能、绿色甲醇的生产和应用等方向，积极谋划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科技创新研究。

这一年，我们强化规范运作，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刻理解国有企业核心定位，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持续加强“三会”基础建设，修订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责作用。制定主动预期管理的市值提升行动方案，研究设定“3+4”预期管理指标体系，科学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并超规划落实派息，市值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公司“六位一体”内控评价法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治理案例。持续优化 ESG 治理体系，公司连续两年入选《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单，蝉联“2023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能源类上市公司第一名，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治理、董办工作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最高等级荣誉。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获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道德企业奖等奖项。

这一年，我们坚持党建引领，充分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心系“国之大者”，胸怀“企之要者”，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党委“把管保”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实施党委中心组“1233”学习法，不断深化“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创建成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举办“作风建设年”和廉政教育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有力。精心组织“中国神华能源之旅 2023”特色统战活动，打造“青春π”团青文化品牌，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披荆斩棘，乘风破浪潮头立；使命在肩，扬帆起航正当时。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

源上市公司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准确把握国资央企“三个总”“两个途径”“三个作用”新使命新定位。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企业发展战略，坚持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工作导向，安全合规做好能源稳定供应，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研究，进一步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积极落实市值管理考核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开创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新局面。

一是提升产业链韧性，夯实发展根基。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全力抓好煤炭生产接续和电力稳定供应，持续畅通能源运输通道，努力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巩固提升能源安全供应能力。

二是优化一体化运营模式，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有序推进新街一井、二井，江西九江电厂二期、广东清远电厂二期、广西北海电厂二期、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等一批新建煤矿、煤电、煤化工项目，稳步开展杭锦能源、大雁矿业资产收购，打造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能源运输大通道，不断提高一体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立足央企职责使命，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以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价值引领，高度关注气候变化，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稳步实施运输系统清洁能源替代。统筹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激活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加大科技开发投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在绿色智能开采、运输物流协同高效运营、现代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等方面打造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策源地。

五是注重企业价值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巩固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提高精益化运营管理，建设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产融协同，优化核心资产质量，落实市值管理考核要求，增进资本运作成效。坚持“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做好主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持续回报股东。强化价值创造能力，擦亮公司金字品牌。

六是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增添高质量发展底色。持续完善以 ESG 管理办法为核心、ESG 相关专项制度为配套的 ESG 制度体系，推动 ESG 信息系统更新升级。落实监管披露指引有关要求，提升 ESG 报告披露质量，强化 ESG 综合治理工作，提升公司 ESG 表现在行业及全球的影响力。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能源保供稳价政策，践行“能源供应压舱石、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公司使命，一体化运营安全高效，能源保供坚实有力，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效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受煤炭销售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本年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

202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91,367 百万元（2022 年：98,138 百万元），同比下降 6.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百万元（2022 年：69,64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4.3%；基本每股收益 3.004 元/股（2022 年：3.505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14.3%。

		2023 年 完成	2023 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22 年 完成	同比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245	3.094	104.9	3.134	3.5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500	4.358	103.3	4.178	7.7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22.6	2,039	104.1	1,912.8	11.0
营业收入	亿元	3,430.74	3,500	98.0	3,445.33	(0.4)
营业成本	亿元	2,199.22	2,330	94.4	2,100.59	4.7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37.45	155	88.7	149.39	(8.0)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5%	同比增长 10%左右	/	同比增长 13.4%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¹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

¹ 本报告中涉及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该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上年增长 5.2%。

2.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3 年，我国经济增长拉动能源需求，商品煤消费量保持增长。煤炭保供产能继续释放，社会主要环节存煤处于高位，全国煤炭经济运行基本平稳，煤炭价格中枢整体回落。截至 2023 年末，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价格为 710 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18 元/吨；全年执行中长期合同价格均价约 714 元/吨，较上年均值下降约 7 元/吨，发挥了煤炭价格的“稳定器”作用。现货交易价格震荡下行，全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成交均价约 980 元/吨，同比下降约 23.7%。

	2023年	同比变化（%）
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亿吨）	46.6	2.9
煤炭进口量（亿吨）	4.7	61.8
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亿吨）	27.5	2.6

从供给侧看，保供应政策持续发力，煤炭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煤炭产量保持增长。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全年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的 81.2%，占比持续上升。中央煤炭企业带头执行电煤长协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电煤供应，全年累计产煤 11.3 亿吨，同比增长 4.5%。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澳大利亚、蒙古国等，进口煤炭平均成本下降约 19.5%。

从需求侧看，2023 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7.5%。其中发电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占总消费量比例约 59.1%，同比增幅 11.5%，呈现较快增长；化工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5.4%；钢铁行业同比增长约 3.0%。

（2）国际动力煤市场

2023 年，全球煤炭供应情况好转，国际多数动力煤终端用户库存高位，煤炭价格震荡回落。国际能源署指出煤炭仍是当前全球发电、炼钢和水泥生产最重要的能源，预计 2023 年全球煤炭需求将达到 85.4 亿吨，同比增长 1.4%，全球煤炭产量 87.4 亿吨，同比增长 1.8%。依据统计数据，2023 年印度煤炭总产量 10.1 亿吨，同比增长 10.9%；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 7.8 亿吨，同比增长 13.0%；蒙古国煤炭产量 8,119.2 万吨，同比增长 1.18 倍。船舶航运数据显示，全球海运煤炭贸易增速加快，2023 年全球海运煤炭装运量（不包括国内沿海运输）累计为 13.4 亿吨，较上年增长 6.0%。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蒙古国等出口量保持增长；中国、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国进

口量增长，德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进口量同比下降。截至 2023 年末，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 149.0 美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62.9%。

3. 电力市场环境

2023 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89,0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其中，火电发电量 62,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占全国发电量的 69.9%；水电发电量 11,40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6%。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592 小时，同比减少 101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466 小时，同比提高 76 小时（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4,685 小时，同比提高 92 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3,133 小时，同比减少 285 小时。

非化石能源投资加快，强调发挥煤电作用。2023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53.9%。火电装机 13.9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9.9%，首次降至 40% 以下，同比降低 4.0 个百分点。2023 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充分体现了火电的兜底保障作用。2023 年容量电价政策出台，未来将有效发挥煤电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支撑调节作用。

电力体制改革日益深化，市场机制已在电力市场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6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1.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44,2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本集团拥有位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地的优质煤炭资源。2023 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324.5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50.0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3 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4,634 兆瓦，2023 年完成总售电量 199.75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

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09.4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3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智慧港口运营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团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高效连接中国西部资源供应与东南沿海能源需求，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

2023 年，本集团突出协同创效增收，加强供应链高效匹配，积极优化能源流向，加强产运销储用各环节建设，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不断提升价值链创效能力，持续巩固拓展一体化优势。

（二）煤炭资源储量：本集团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三）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本集团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四）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本集团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本集团的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智慧港口运营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业务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已重述）	变化（%）
营业收入	343,074	344,533	(0.4)
营业成本	219,922	210,059	4.7
税金及附加	18,385	19,972	(7.9)
管理费用	9,812	9,930	(1.2)
研发费用	3,007	3,722	(19.2)
财务费用	501	877	(42.9)
其他收益	423	603	(29.9)
投资收益	3,815	2,420	57.6
信用减值损失	(285)	(1,337)	(78.7)
资产减值损失	(3,691)	(3,372)	9.5
资产处置收益	83	261	(68.2)
营业外收入	912	443	105.9
营业外支出	5,103	2,334	118.6
所得税费用	17,578	14,551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7	109,734	(1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	(56,585)	(34.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1)	(78,734)	(3.3)

报告期本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① 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本集团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9.3%，煤炭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② 受平均海运价格下降影响，本集团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比 2022 年 变化 (%)	2021 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24.5	313.4	3.5	307.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50.0	417.8	7.7	482.3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325.4	316.2	2.9	312.7
外购煤	百万吨	124.6	101.6	22.6	169.6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比 2022 年 变化(%)	2021 年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309.4	297.6	4.0	303.4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09.5	205.2	2.1	215.0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5.8	45.2	1.3	46.4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52.9	136.3	12.2	121.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64.7	133.6	23.3	112.1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2.26	191.28	11.0	166.45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9.75	179.81	11.1	156.13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64.4	358.4	1.7	332.8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41.5	340.6	0.3	315.6

(2) 成本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3 年金额	占 2023 年 营业成本比例 (%)	2022 年金额	占 2022 年 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同比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67,886	30.9	65,079	31.0	4.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3,468	15.2	33,365	15.9	0.3
人工成本	25,090	11.4	25,663	12.2	(2.2)
修理费	12,034	5.5	10,715	5.1	12.3
折旧及摊销	21,145	9.6	19,485	9.3	8.5
运输费	19,026	8.7	18,930	9.0	0.5
其他	41,273	18.7	36,822	17.5	12.1
营业成本合计	219,922	100.0	210,059	100.0	4.7

2023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略有增长，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外购煤销售量及其采购成本增长；
- ② 修理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受检修计划影响，铁路检修较多；
- ③ 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受发电机组投运、煤矿设备购置等影响，本集团固定资产增加；
- ④ 其他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煤炭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部分露天煤矿外委剥离费等增长，以及发电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增长。

单位：百万元

2023 年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煤炭	外购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85,752	177,821	4.5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76,785	72,432	6.0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7,059	24,710	9.5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3,754	3,481	7.8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4,594	5,203	(11.7)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5,412	5,363	0.9

（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3 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利润总额（合并抵销前）占比为 71%、13%、16%和 0%（2022 年：75%、8%、16%和 1%）。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百万元)	营业成本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73,306	185,752	32.0	(1.5)	4.5	下降 3.9 个百分点
发电	92,407	76,785	16.9	9.3	6.0	上升 2.6 个百分点
铁路	42,961	27,059	37.0	1.8	9.5	下降 4.4 个百分点
港口	6,749	3,754	44.4	4.8	7.8	下降 1.6 个百分点
航运	4,836	4,594	5.0	(20.1)	(11.7)	下降 9.0 个百分点
煤化工	6,098	5,412	11.2	(4.4)	0.9	下降 4.7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
煤炭	百万吨	324.5	450.0	23.4	3.5	7.7	4.9
电力	十亿千瓦时	212.26	199.75	/	11.0	11.1	/

(5)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客户

2023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为 146,086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42.6%。其中，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收入为 112,933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2.9%。

(9)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 32,953 百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15.9%。其中，本集团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19,787 百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9.5%。

3. 费用及其他利润表项目

- (1)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产煤销售收入减少，资源税同比下降。
- (2)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发进度影响。
-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团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和融资模式，推进带息负债和融资成本压降，利息费用同比下降；净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 (4) 其他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 (5)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对发电、铁路联营企业及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 (6)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取得沃特马克项目待售资产处置收益导致基数较高。
- (7) 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本集团对长账龄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损失。

- (8)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集团对部分利用率较低的铁路、亏损电厂等资产组以及因设备升级改造价值下降的备品备件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 (9)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碳排放权交易收入等增加。
- (10)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相关支出、碳排放权交易支出等增加。
- (11)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公司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当期所得税，本年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0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46
研发投入合计	4,4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2.5

2023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4,453 百万元（2022 年：5,404 百万元），同比下降 17.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022 年：1.6%），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有：绿色矿山、智能矿山相关技术装备研究；燃煤锅炉掺氨清洁高效燃烧技术研究、燃煤电厂二氧化碳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机组高温亚临界提效技术研究；重载列车、重载铁路智慧化相关技术装备研究，重载铁路氢能源动力装备研制，“网源储车”协同功能技术研究；智能船舶相关技术研究；煤制烯烃高端产品研发等。2023 年，本集团共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1 项，省部级奖励 2 项，行业协会奖项 48 项；共获得授权专利 7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1 项。

(2) 研发人员情况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数量	3,0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	3.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数量 (人)
博士研究生	82
硕士研究生	440
本科	2,040
专科	386
高中及以下	8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数量 (人)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487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164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73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649
60 岁及以上	0

截至 2023 年末, 本集团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 建成 1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 牵头 (参与) 承担 11 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课题)。

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 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 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金成本, 按照公司政策进行管理和投资。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净流入 89,687 百万元 (2022 年净流入: 109,734 百万元), 同比下降 18.3%, 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净流出 36,974 百万元, 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较 2022 年净流出 56,585 百万元下降 34.7%,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幅较大导致基数较高。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净流出 76,131 百万元, 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支付股利, 较 2022 年净流出 78,734 百万元下降 3.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已重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已重述)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986	23.8	170,503	27.4	(12.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支付 2022 年度末期股息及偿还借款
应收票据	7,983	1.3	1,132	0.2	605.2	煤炭、电力销售票据结算增加，以及上年末基数较低
应收账款	11,875	1.9	10,968	1.8	8.3	应收售电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54	0.0	502	0.1	(49.4)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	5,999	1.0	6,809	1.1	(11.9)	预付材料款减少
存货	12,846	2.0	12,096	1.9	6.2	煤炭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277	1.2	6,663	1.1	9.2	服务特许权相关应收款、预缴税费款等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55,571	8.8	49,650	8.0	11.9	对财务公司完成增资，以及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256,933	40.8	248,381	39.9	3.4	部分发电项目完工投运
在建工程	20,474	3.2	22,061	3.5	(7.2)	部分发电项目完工投运，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1,630	9.8	52,589	8.5	17.2	新街一井、二井及补连塔、上湾煤矿矿业权相关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7	3.7	25,286	4.1	(7.3)	新街一井、二井矿业权相关资产转出
短期借款	2,927	0.5	5,216	0.8	(43.9)	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应付票据	581	0.1	1,101	0.2	(47.2)	票据结算减少，以及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7,424	1.2	8,750	1.4	(15.2)	受考核周期以及薪酬计提和发放进度影响
合同负债	7,208	1.1	5,597	0.9	28.8	预收煤款增加
应交税费	9,916	1.6	12,680	2.0	(21.8)	应交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9	1.1	8,385	1.3	(1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29,636	4.7	38,438	6.2	(22.9)	优化内部资金使用，偿还长期借款较多
应付债券	2,972	0.5	3,453	0.6	(13.9)	回购并注销部分美元债券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 (已重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已重述)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长期应付款	14,656	2.3	8,854	1.4	65.5	补连塔、上湾煤矿确认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预计负债	9,249	1.5	10,764	1.7	(14.1)	主要为本集团煤矿预提复垦费用；本年支付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相关款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4	0.2	0	0.0	/	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待转出增值税销项税额
专项储备	19,577	3.1	14,349	2.3	36.4	本集团煤炭、发电电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结余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境外的资产总额为 29,674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主要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资产以及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等。

3.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7,549 百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共计 7,298 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等。

4. 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 201,416 百万元。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2023 年，本集团坚持以煤炭保能源安全，巩固拓展常态化长效化保供机制，煤炭生产保持高位平稳运行。全年商品煤产量达 324.5 百万吨（2022 年：313.4 百万吨），同比增长 3.5%。本集团大力推进生产系统优化布局，推广无煤柱沿空留巷技术，优化矿井采掘比，提高生产效率。全年井工矿完

成掘进总进尺 40.4 万米（2022 年：44.6 万米），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38.5 万米（2022 年：42.6 万米）。

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对本集团煤炭资源接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补连塔煤矿、上湾煤矿、万利一矿和哈尔乌素露天矿已完成采矿权范围变更，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保德煤矿产能由 500 万吨/年提高至 800 万吨/年核增申请获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李家壕、胜利一号露天矿等煤矿产能核增申请工作有序推进。

巩固提升煤矿智能化、数字化成果应用水平。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井工煤矿智能采煤工作面 35 个，智能掘进工作面 61 个；智能选煤厂 19 座；露天煤矿实现 208 台生产车辆无人驾驶；研发应用掘进、采煤、运煤、安控、救援等五类共计 200 余台套煤矿机器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运输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铁路和港航公司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23 年，本集团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全力保障煤炭供应，中长期电煤合同履约兑现率超过 100%。本集团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创新定价机制，增资源、拓市场，购销两端同步发力，实现煤炭销售量、外购煤销售量、进口煤销售量同比增长。全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450.0 百万吨（2022 年：417.8 百万吨），同比增长 7.7%。对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192.4 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42.8%，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销售量为 168.8 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37.5%。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及煤炭贸易公司。

2023 年，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584 元/吨（2022 年：644 元/吨），同比下降 9.3%。

2023 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动力煤	324.5	449.8	262,624	177,623	85,001
其他	/	0.2	244	244	0
合计	324.5	450.0	262,868	177,867	85,001

2023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煤源类型分类

煤源类型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自产煤	325.4	72.3	548	316.2	75.7	597	2.9	(8.2)
外购煤	124.6	27.7	679	101.6	24.3	789	22.6	(13.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通过国内贸易及进口、转口贸易销售的煤炭。

2023 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为 124.6 百万吨（2022 年：101.6 百万吨），同比增长 22.6%，占本集团煤炭总销售量的 27.7%（2022 年：24.3%），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和煤源组织，外购煤销售量实现增长。

②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427.2	94.9	598	395.0	94.5	662	8.2	(9.7)
1. 年度长协	258.7	57.5	500	221.5	53.0	515	16.8	(2.9)
2. 月度长协	110.0	24.4	808	133.5	32.0	873	(17.6)	(7.4)
3. 现货	58.5	13.0	640	40.0	9.5	776	46.3	(17.5)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22.8	5.1	328	22.8	5.5	329	0.0	(0.3)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含电煤及其他煤炭。

③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70.5	82.3	598	346.8	83.0	664	6.8	(9.9)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4.6	16.6	525	66.3	15.9	555	12.5	(5.4)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9	1.1	446	4.7	1.1	451	4.3	(1.1)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④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42.5	98.3	581	412.2	98.7	638	7.4	(8.9)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23.5	94.1	581	394.8	94.5	632	7.3	(8.1)
1. 直达	197.6	43.9	450	188.1	45.0	475	5.1	(5.3)
2. 下水	225.9	50.2	695	206.7	49.5	775	9.3	(10.3)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3.3	2.9	556	11.9	2.9	725	11.8	(23.3)
（三）进口煤销售	5.7	1.3	706	5.5	1.3	920	3.6	(23.3)
二、出口销售	0.0	0.0	/	0.4	0.1	1,191	(100.0)	/
三、境外销售	7.5	1.7	763	5.2	1.2	1,035	44.2	(26.3)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3) 煤炭资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25.8 亿吨, 比 2022 年底减少 3.2 亿吨; 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33.8 亿吨, 比 2022 年底减少 5.1 亿吨; 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94.8 亿吨, 比 2022 年底减少 3.2 亿吨。

2023 年, 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 (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 为 2.26 亿元 (2022 年: 12.18 亿元), 主要用于新街矿区前期准备支出; 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为 107.94 亿元 (2022 年: 70.08 亿元), 主要用于神东矿区上湾煤矿、补连塔煤矿采矿权相关支出, 以及各矿区工程项目建设支出等。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 (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49.7	84.5	39.2	16.9	63.6
准格尔矿区	35.8	28.4	7.2	11.7	20.6
胜利矿区	19.1	12.8	5.1	0.2	2.1
宝日希勒矿区	12.8	7.8	4.2	1.7	8.3
包头矿区	0.4	0.3	0.0	0.1	0.2
新街矿区	108.0	/	/	/	/
合计	325.8	133.8	55.7	30.6	94.8

注：1. 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2. 包头矿区可信储量为 106.7 万吨。

本集团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185-5,704	0.2-0.6	7.0-18.4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412-4,685	0.4-0.7	26.6-29.9
3	胜利矿区	褐煤	2,956	1.0	24.0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520	0.2	15.6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3,985-4,427	0.5-1.1	13.3-19.8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煤矿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煤矿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3,306	277,474	(1.5)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85,752	177,821	4.5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成本增长；安全生产费、折旧及摊销、部分露天煤矿外委剥离费等增长
毛利率	%	32.0	35.9	下降 3.9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8,530	70,384	(16.8)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地区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地区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257,117	172,179	84,938	33.0	263,112	165,281	97,831	37.2
出口及境外	5,751	5,688	63	1.1	5,884	5,496	388	6.6
合计	262,868	177,867	85,001	32.3	268,996	170,777	98,219	36.5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煤源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78,242	95,250	82,992	46.6	188,818	93,150	95,668	50.7
外购煤	84,626	82,617	2,009	2.4	80,178	77,627	2,551	3.2
合计	262,868	177,867	85,001	32.3	268,996	170,777	98,219	36.5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④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9.0	176.3	1.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0.1	30.7	(2.0)	
人工成本	37.4	44.8	(16.5)	主要受考核等因素影响；上年基数较高
修理费	9.1	10.1	(9.9)	受检修计划影响，部分露天矿修理费减少
折旧及摊销	23.7	21.6	9.7	煤矿生产设备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其他成本	78.7	69.1	13.9	安全生产费、露天矿外委剥离费等增长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3%；（2）生产辅助费用，占 15%；（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2%。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3 年，本集团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煤电机组实现高开机率、高负荷率、长周期连续运行。推进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建设，湖南岳阳项目 1、2 号机组和广东清远一期项目 1、2 号机组陆续投运。落实“集价本利”经营理念，统筹争量保价、现货交易和热力营销，实现增量增收。全年完成总售电量 199.75 十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¹的 2.2%，其中市场交易电量达 194.56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上升至 97.4%；平均售电价格 414 元/兆瓦时（2022 年：418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0%。

深化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2023 年，本集团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 1,020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 558 万千瓦、供热改造 440 万千瓦，新增供热能力 26.8 万千瓦、提高调峰能力 52.5 万千瓦；供电煤耗降至 294.9 克/千瓦时（2022 年：296.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1.8 克/千瓦时。

拓展可再生能源业务发展渠道，不断加大投资力度。2023 年，本集团充分利用露天矿排土场、复垦区、铁路沿线闲置用地等土地资源投资建设光伏项目，胜利能源露天排土场 150 兆瓦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宝日希勒露天矿、郭家湾电厂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截至 2023 年底，本集团已投运光伏发电项目 77 个，装机容量合计 512 兆瓦，其中对外商业运营的装机容量合计 395 兆瓦。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光伏、风电、氢能装备制造等 37 个新能源项目的并购投资，本公司累计收到项目退出收益 98 百万元。

(2) 电量及电价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一) 燃煤发电	207.40	186.72	11.1	195.01	175.36	11.2	412	416	(1.0)
广东	34.06	32.39	5.2	32.14	30.52	5.3	458	446	2.7
陕西	33.46	30.27	10.5	30.75	27.79	10.7	337	341	(1.2)
福建	26.61	22.89	16.3	25.46	21.88	16.4	431	452	(4.6)
河北	24.04	23.82	0.9	22.57	22.35	1.0	398	423	(5.9)
内蒙古	14.67	13.34	10.0	13.38	12.16	10.0	320	349	(8.3)
四川	14.27	12.09	18.0	13.52	11.39	18.7	432	432	0.0
广西	12.62	4.69	169.1	11.99	4.44	170.0	441	429	2.8
江西	11.31	11.74	(3.7)	10.79	11.20	(3.7)	436	425	2.6
山东	10.53	9.84	7.0	10.00	9.36	6.8	418	427	(2.1)
湖南	10.47	9.38	11.6	9.98	8.95	11.5	476	477	(0.2)

¹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
重庆	9.50	9.70	(2.1)	9.08	9.29	(2.3)	418	416	0.5
河南	4.43	5.03	(11.9)	4.11	4.70	(12.6)	413	391	5.6
印尼(境外)	1.43	1.54	(7.1)	1.24	1.33	(6.8)	498	555	(10.3)
(二)燃气发电	3.94	3.85	2.3	3.85	3.76	2.4	555	564	(1.6)
北京	3.94	3.85	2.3	3.85	3.76	2.4	555	564	(1.6)
(三)水电	0.66	0.67	(1.5)	0.64	0.65	(1.5)	227	226	0.4
四川	0.66	0.67	(1.5)	0.64	0.65	(1.5)	227	226	0.4
(四)光伏发电	0.26	0.04	550.0	0.25	0.04	525.0	318	444	(28.4)
内蒙古	0.12	/	/	0.11	/	/	201	/	/
福建	0.07	0.03	133.3	0.07	0.03	133.3	455	477	(4.6)
广东	0.03	0.00	/	0.03	0.00	/	465	194	139.7
陕西	0.02	0.00	/	0.02	0.00	/	271	333	(18.6)
山东	0.01	0.01	0.0	0.01	0.01	0.0	355	348	2.0
河北	0.01	/	/	0.01	/	/	319	/	/
河南	0.00	/	/	0.00	/	/	575	/	/
合计	212.26	191.28	11.0	199.75	179.81	11.1	414	418	(1.0)

注：2023 年，本集团位于河南省的光伏电站的发、售电量均为 186 万千瓦时。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4,634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3,164 兆瓦，约占全社会火电发电装机容量 13.9 亿千瓦¹的 3.1%。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 新增装机容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9,164	4,000	43,16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光伏发电	62	333	395
合计	40,301	4,333	44,634

2023 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新增装机容量 (兆瓦)	说明
岳阳电力	湖南	2,000	新机组投运
清远电力	广东	2,000	新机组投运
合计	-	4,000	-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3 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5,221 小时，同比增加 270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685 小时¹高 536 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燃煤发电 （含矸石电厂）	5,221	4,951	5.5	5.20	5.24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4,152	4,054	2.4	1.56	1.57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水电	5,228	5,340	(2.1)	0.28	0.42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905	725	24.8	/	/	/
加权平均	5,167	4,925	4.9	5.11	5.15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十亿千瓦时）	194.56	162.92	19.4
总上网电量（十亿千瓦时）	199.75	179.81	11.1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97.4	90.6	上升 6.8 个百分点

(6)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本集团所属山东售电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购售电价差获得盈利，主要提供购售电、跨省交易、用电设备管理、绿电交易、电力需求侧响应代理等多种电力增值服务。2023 年，山东售电公司代理销售电量 7.15 十亿千瓦时（不含代理销售的本集团自有电厂电量），对应的售电收入和购电成本分别为 3,366 百万元和 2,970 百万元。

序号	所在省份	售电量		售电均价（不含税）		单位购电成本（不含税）	
		十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元/兆瓦时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山东	7.15	5.82	417	420	416	417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7) 资本性支出

2023 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 15,922 百万元，主要发电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所处阶段
1	广东清远电厂一期 (2×1,000MW)	5,176	100.0	已投运
2	湖南岳阳电厂 (2×1,000MW)	3,068	100.0	已投运
3	广东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项目 (2×400MW)	929	46.0	在建
4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350	4.8	在建
5	胜利能源露天排土场光伏电站 (150MW)	312	85.0	已投运
6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272	4.0	在建
7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149	2.1	在建
8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 (2×660MW)	/	/	已核准
9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660MW)	/	/	已核准

(8)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2,407	84,525	9.3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6,785	72,432	6.0	售电量增长
毛利率	%	16.9	14.3	上升 2.6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0,642	7,938	34.1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3年	占2023年售电成本比例(%)	2022年	占2022年售电成本比例(%)	2023年比2022年变动(%)
燃煤发电	83,252	75,658	10.0	70,536	97.3	66,155	96.6	6.6
燃气发电	2,138	2,119	0.9	1,816	2.5	2,201	3.2	(17.5)
水电	146	148	(1.4)	108	0.1	109	0.2	(0.9)
光伏发电	80	17	370.6	40	0.1	10	0.0	300.0
合计	85,616	77,942	9.8	72,500	100.0	68,475	100.0	5.9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23 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363.0 元/兆瓦时（2022 年：380.8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4.7%，主要原因是燃煤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23 年，发电分部共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团自产煤和采购煤）73.2 百万吨（2022 年：66.0 百万吨），同比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增长，以及本集团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保障电厂燃煤供应。发电分部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量占发电分部耗煤总量 93.8 百万吨的 78.0%。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4,414	77.1	51,919	78.5	4.8
人工成本	4,117	5.8	3,733	5.6	10.3
修理费	1,576	2.2	1,854	2.8	(15.0)
折旧及摊销	6,439	9.1	6,002	9.1	7.3
其他	3,990	5.8	2,647	4.0	50.7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70,536	100.0	66,155	100.0	6.6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同比增长 6.6%。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增长；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多台新机组投运相关电力生产人员增加；修理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检修计划影响；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多台新机组投运，固定资产等增加；其他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机组投运，以及安全生产费等增长。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3 年，本集团铁路分部围绕能源保供任务，高效组织煤炭运输。积极开展铁路专用线管理提升行动，加强专用线管理和运输资源有效衔接，提升铁路装备专业化、集约化、一体化保障能力。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竣工，实现准池、朔黄铁路跨区段开行 2 万吨重载列车，进一步提高煤炭运输效率。2023 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309.4 十亿吨公里（2022 年：297.6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0%。推动大物流业务发展，铁矿、锰矿、化工品等非煤货物运量 22.3 百万吨（2022 年：19.6 百万吨），同比增长 13.8%，其中反向运输货物量 16.9 百万吨。

持续推进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铁路综合运能。推进神朔铁路 3 亿吨、朔黄铁路 4.5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提升主通道运输能力。加快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提高下游疏解能力。推动东月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集运端资源获取能力。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2,961	42,197	1.8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7,059	24,710	9.5	修理费、人工成本等增长；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毛利率	%	37.0	41.4	下降 4.4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1,039	12,535	(11.9)	

2023 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85 元/吨公里（2022 年：0.077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修理费、人工成本等增长。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3 年，本集团港口分部优化生产组织布局，全力保障一体化产业链高效畅通。黄骅港煤炭装船量 209.5 百万吨（2022 年：205.2 百万吨），同比增长 2.1%，煤炭装船量持续位居全国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码头煤炭装船量 45.8 百万吨（2022 年：45.2 百万吨），同比增长 1.3%。

加快港口运输能力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黄骅港重要讲话精神，推动“路港航”反向综合运输全面贯通，实现一体化双向重载多式联运。黄骅港 7 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成功，稳步推进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天津煤码头二期、珠海港务扩能、福建罗源湾码头二期等工程项目，提高下游疏解能力。港口大物流业务快速发展，黄骅港 3#、4#通用散杂货码头工程（5 万吨级）投产运行，散货运量提升。本集团港口分部全年完成非煤货物运量 12.5 百万吨，同比增长 62.3%。

聚焦港口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大自动装船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黄骅港成为国内首家实现智能装船的煤炭港口。承担交通强国“绿色港口发展”试点项目并通过交通运输部验收。实现自有码头、自有船舶岸（受）电设施全覆盖，减污降碳成效显著。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749	6,441	4.8	港口装船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754	3,481	7.8	折旧及摊销增长；港口装船量增长
毛利率	%	44.4	46.0	下降 1.6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301	2,256	2.0	

2023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12.5 元/吨（2022 年：12.1 元/吨），同比增长 3.3%，主要原因是港口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增长。

5. 航运分部**(1) 生产经营**

2023 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坚持一体化运营，科学配置运力，全力保障煤炭安全运输，进口、转口贸易业务运量增长。全年完成航运货运量 152.9 百万吨（2022 年：136.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2.2%；完成航运周转量 164.7 十亿吨海里（2022 年：133.6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23.3%。受沿海航运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本集团航运分部收入同比下降。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836	6,051	(20.1)	平均海运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594	5,203	(11.7)	船舶租赁费、燃油费下降
毛利率	%	5.0	14.0	下降 9.0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00	706	(85.8)	

2023 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8 元/吨海里（2022 年：0.039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船舶租赁费、燃油费下降，以及航运周转量增长。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为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精甲醇等）。2023 年，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开工（新增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煤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巩固本集团一体化运营模式。

2023 年，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项目装置保持安全平稳运行，实现连产、高产，聚烯烃产品产量合计 702.9 千吨，同比增长 1.3%。推进煤制烯烃高端产品研发，拓宽产品种类，开发高透明聚丙烯树脂、低密度高熔指聚乙烯等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优化工艺技术，有效降低能耗水耗，全年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0%，单位产品水耗同比下降 8.6%。

2023 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64.4	6,446	358.4	6,765	1.7	(4.7)
聚丙烯	341.5	5,908	340.6	6,613	0.3	(10.7)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098	6,379	(4.4)	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412	5,363	0.9	
毛利率	%	11.2	15.9	下降 4.7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90	533	(64.4)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62.4	5,646	353.4	5,812	2.5	(2.9)
聚丙烯	340.5	5,472	340.3	5,788	0.1	(5.5)

2023 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 4.9 百万吨，全部为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本集团自产煤和采购煤）。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30,746	332,253	(0.5)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328	12,280	0.4
合计	343,074	344,533	(0.4)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23 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330,746 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的 96.4%；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2,328 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的 3.6%。

2023 年，本集团海外业务运营平稳、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印尼南苏 EMM 通过采取经济发电策略、压降燃料成本等措施实现盈利；印尼爪哇稳定煤炭供应，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机组各项指标在印尼电网火电机组中连续排名第一；南苏 1 号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两台机组预计 2024 年全部建成投产。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运营良好，2023 年生产的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气量 1.27 亿立方米。俄罗斯扎舒兰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六) 投资状况分析

2023 年，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额为 9,028 百万元（2022 年：27,124 百万元），同比下降 66.7%。本年股权投资主要用于对本公司煤炭、发电、融资租赁等子公司及财务公司等参股企业增加资本金，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促进业务发展。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及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6	/	119	/	/	/	(19)	2,486
应收款项融资	502	/	/	/	/	/	(248)	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	/	/	0	/	/	0
合计	2,888	0	119	/	0	/	(267)	2,740

注：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数智科技”）收到其客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3603，证券简称：*ST博天）划转的*ST博天股份16,386股（“划转股份”），用以冲抵数智科技对*ST博天的应收账款，数智科技将划转股份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初始成本45,880.80元。截至报告期末，数智科技确认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974.08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24,906.72元。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	4,989	39,594	28,872	15,747	29,248	(46.2)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上年同期汇算清缴所得税，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当期所得税
2	朔黄铁路	15,231	44,099	29,695	5,983	6,507	(8.1)	修理费增长
3	锦界能源	3,802	18,113	15,857	4,256	5,161	(17.5)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煤炭生产成本增长
4	宝日希勒能源	1,169	13,882	7,232	3,217	3,258	(1.3)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5	准格尔能源	7,102	52,238	43,952	2,612	3,731	(30.0)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煤炭生产成本增长
6	北电胜利	2,925	14,461	8,724	2,520	2,574	(2.1)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7	销售集团	7,789	27,739	13,671	1,778	1,671	6.4	煤炭销售量增长
8	黄骅港务	6,790	13,141	10,284	1,555	1,482	4.9	港口装船量增长
9	铁路装备	6,300	21,516	9,636	1,511	947	59.6	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10	榆林能源	2,420	7,599	4,109	1,485	1,366	8.7	煤炭销售量增长

注：（1）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 神东煤炭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6,682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18,525 百万元。
- (3) 朔黄铁路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217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7,920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关联/关连交易”章节。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就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所知，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与本集团业务及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集团并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 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本集团员工薪酬及培训情况请见本报告“员工情况”一节。

本集团重视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关系，以达到长期目标。详见本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于 2023 年，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未发生重大纠纷。

(十二) 捐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为 438 百万元。

(十三) 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十四)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职工退休金计划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关职工薪酬的内容。本集团于设定提存计划项下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即雇员在有关提存金额归其所有前退出该计划，由雇主代雇员处理的提存金额）。

(十五) 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实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推动中国经济行稳致远。预计 2024 年中国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GDP 增速 5%左右。

煤炭行业来看，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将拉动能源需求增长。煤炭新增产能释放，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煤炭产量将总体保持稳定。煤炭进口量预计仍将保持高位。总体来看，2024 年煤炭市场供需向平衡偏宽松方向发展，煤炭价格中枢或将稳定在合理区间。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电力行业来看，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与 2023 年基本相当。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能源行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能源安全保供和清洁转型双提升、双平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保障。当前，能源保供已转入常态化，煤炭兜底保供以及煤电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日益明显。

2024 年，本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认真践行“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为工作导向，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聚力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同发展、价值发展和党建引领，全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低碳能源科技领军企业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中国神华力量。“十四五”下半程，本集团将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大煤炭资源获取力度，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综合效能。建设清洁高效火电机组，加强综合能源项目开发。

优化运输网络布局，推动专用线、联络线接轨进度，创新发展大物流业务，打造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能源运输大通道。发展煤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和资金优势，落实市值管理和考核要求，加强同地方政府企业合作，推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稳定可持续增长，研究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 2024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4年目标	2023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61	3.245	(2.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3	4.500	(3.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63	2,122.6	1.9
营业收入	亿元	3,300	3,430.74	(3.8)
营业成本	亿元	2,230	2,199.22	1.4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0	137.45	9.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1.5%	/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2. 2024 年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亿元

	2024年计划	2023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98.16	188.72
2. 发电业务	171.78	159.22
3. 运输业务	68.21	69.29
其中：铁路	53.46	63.27
港口	12.49	4.85
航运	2.26	1.17
4. 煤化工业务	23.62	2.27
5. 其他	6.27	0.09
合计	368.04	419.59

2023 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419.59 亿元。主要用于矿业权获取、煤矿生产设备购置；湖南岳阳电厂、广东清远电厂一期等发电项目；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机车购置；以及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等。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4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368.04 亿元（不含股权投资）。其中：

（1）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含基建相关的设备采购）的支出为 21.50 亿元，用于设备购置的支出为 22.74 亿元，其他支出 53.92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煤矿采掘设备购置，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建设等。

（2）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项目（含相关设备采购）的支出为 101.59 亿元，用于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 6.55 亿元，用于非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 18.21 亿元，其他支出 2.36 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等。

新能源业务资本开支 43.07 亿元，主要用于广东、江西等地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等。

（3）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东月铁路等煤炭外运专线建设、铁路机车购置、铁路扩能改造项目等。

（4）港口业务资本开支，主要用于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黄骅港（煤炭港区）油品码头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建设等。

（5）煤化工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等。

2024 年，本集团主要投资项目资本开支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生产能力	预计项目总投资 (亿元)	2024 年资本 开支计划 (亿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一) 煤炭项目				
1.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800 万吨/年	150.5	7.0	60
2.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二井	800 万吨/年	146.8	4.0	60
(二) 发电项目				
1.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1,000 兆瓦	73.7	28.0	100
2.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1,000 兆瓦	71.7	24.0	51
3.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装机容量 2×1,000 兆瓦	59.3	24.0	52
4. 广东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项目	装机容量 2×400 兆瓦	23.4	6.6	100
5. 广东清远石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装机容量 2×100 兆瓦	12.1	3.8	100

项目名称	预计生产能力	预计项目总投资 (亿元)	2024 年资本 开支计划 (亿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三) 运输项目				
1. 东月铁路（东胜东至台格庙铁路工程项目）	正线全长 128.655 公里； 近远期运货量 6,580 万吨/年	156.6	8.0	65
2. 神朔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	新朔铁路全长 270 公里；预计 年货运量 3 亿 吨	12.4	2.5	100
3. 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	设计年通过能 力 5,300 万吨	49.6	3.0	70
4. 黄骅港（煤炭港区）油品码头工程	设计年通过能 力 606 万吨	4.8	2.0	70
5. 珠海港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	设计年通过能 力 1,750 万吨	11.9	3.0	55
(四) 煤化工项目				
1.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75 万吨/年	171.5	14.0	100

注：以上项目信息可能会因未来项目进展情况而发生变化。

本集团 2024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四) 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 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本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风险交织叠加，能源保供形势依然严峻。国家生态环保治理要求日趋严格，本集团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以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为安全生产目标。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本集团坚持以人为本，将继续树牢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培训，有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发挥信息化优势，创新安全监查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为应对环保风险，本集团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环境监测，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行绿色矿山、绿色智慧重载铁路、绿色港口、绿色航运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隐患问题整治与环境应急管理，主动适应能耗“双控”要求，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煤炭产能持续释放，国际能源市场趋于宽松，煤炭价格不确定性增加。随着电力市场改革加速推进，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加速演进，交易规模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加大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煤炭运输能力将逐步释放，运输格局趋向多元化。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分区分时制定煤炭购销机制和价格政策，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品牌优势，加大新市场开发、老市场维护力度，统筹产品储备和产能储备，聚焦煤炭中转、消费市场，积极稳妥布局煤炭储备基地，深化产运销储用全面协同；进一步拓展电力市场和电力业务增收增效工作，做好风险预控、安全生产；不断提升公司自有铁路的集运、疏运能力，推动煤炭核心区专用线建设，加快铁路扩能改造，深入拓展“大物流”业务，大力提升非煤运量；深化协同创效和提质增效，推动模式创新，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一体化优势。

3. 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本集团现有工程项目整体进展平稳。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例如，项目风险预判不足、设计单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风险；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未能有效落地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为应对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基建管理体系，分级开展项目设计、开工、实施、竣工验收、移交投产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技术、技经、安全、质量的统一管理，加强建设职能管理、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参建队伍管理，严把工程设计、概算、结算关，加强工程造价控制，实时跟踪和监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长因素的影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涵盖全部参建单位的项目安委会管理机制和项目全周期安全管控机制，抓实工程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切实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落实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加强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工程质量过程监督和单位、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工作，防范工程质量事故风险。

4. 投资风险

生态环保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节能和清洁低碳化发展，新能源迎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投资力度和规模持续加大。市场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为应对投资风险，本集团将加大产业布局研究，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严把项目投资决策，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持续抓好投资计划，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调研与监督，积极、有序、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提升投资效率效益。

5. 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一体化个别链条中断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某一环节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集团将不断做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抓好一体化的综合协调平衡，优化煤电产业布局，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提升铁路集疏运系统，加强电网协调，强化生产运行管理，积极发展新能源，尽可能扩大一体化覆盖面，实现全产业、多要素资源配置优化，不断增强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韧性。

6. 合规风险

本集团资产规模大、产业链条长，风险辨识和防范难度大，可能引发合同法律纠纷及监管处罚等事件。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境外项目建设运营可能面临法律合规风险。

为应对合规风险，本集团将不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处置，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实效，推行“主要业务类型合同范本化”，推进重大案件“分层挂牌督办”机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加强煤电项目立项审批、证照办理等事项的合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运营；加强项目所在国法律制度的跟踪研究，定期监控境外项目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7. 政策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家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供需、结构、技术发生深刻变化，客观上会影响公司产业布局及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运营与管理模式的变革等。

为应对政策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抢抓资源接续政策窗口期，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聚焦主业，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

代基础上，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扎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绿色清洁低碳方向，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细化各产业碳排放标准，加强碳资产管理，协同推进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

8. 国际化经营风险

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受大国关系、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气候变化与各种风险挑战叠加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将发生深刻变化，各国能源转型和减排行动推进加速导致能源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本集团的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集团将继续加强国际形势研判，特别是对俄乌局势、东道国投资政策变化与新能源市场、公共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经济效益评价、技术评估等，确保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定期监控境外法律合规风险，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按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要求，积极稳妥“走出去”。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境外经营活动、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印尼卢比等，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相关内容。本集团积极关注汇率变化，做好资金、币种平衡，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上述重大风险特别是涉及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风险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转变，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管控机制，增强风险预判、评估和管控能力，有效降低风险影响程度。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36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56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

2022 年 7 月 31 日，王祥喜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经在任董事推荐，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先生召集董事会。由吕志韧先生召集董事会乃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作出的临时安排，所有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决策均仍在董事会成员集体协商审议后作出。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填补董事长职位空缺。

2023 年 1 月 11 日，黄清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2023 年 4 月 28 日，宋静刚先生获聘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辞任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授权代表吕志韧先生、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积极代行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相关职责，以使本公司的管治实践最大程度满足守则条文。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在 2023 年已按有关要求参加了共 15 个小时以上的培训。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聘任宋静刚、庄园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除以上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二、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条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控股股东均回避表决。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详见下文“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中国神华具备相对控股股东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05年5月24日，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对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后5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收购的3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原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的期限，延长至2028年8月27日。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2023年，本公司启动了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大雁矿业100%股权和杭锦能源100%股权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25日H股公告及6月26日A股公告。

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 66 条、69 条及第 75 条的规定书面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股东有权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

（二）投资者关系

2023 年，本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股东沟通的方式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和实施；通过电话、网络业绩说明会、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为股东提供发表意见的渠道。详情请见本报告“投资者关系”章节。本公司已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认为公司与股东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网站	决议刊登的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3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全部 12 项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为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参与，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与会股东通过专门的问答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互动交流。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 本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终止 计划日期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 取的税前薪酬 (含兑现 2022 年度 任职期间绩效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企业年金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报告期在本公 司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吕志韧	执行董事	男	59	2022-06-24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123.48	23.93	-	147.41	否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12-29	-					
许明军	执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111.48	20.24	-	131.72	否
	副总经理			2018-11-29	-					
	党委书记			2018-09-07	2023-11-17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	-	-	-	是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1-06-25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	-	-	-	是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05-29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30.00	-	-	30.00	否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05-29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30.00	-	-	30.00	否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05-29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30.00	-	-	30.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终止 计划日期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 取的税前薪酬 (含兑现 2022 年度 任职期间绩效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企业年金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报告期在本公 司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刘晓蕾	职工董事	女	49	2022-07-05	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	77.51	20.63	-	98.14	否
唐超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2-06-24	本届监事会 任期届满	-	-	-	-	是
周大宇	监事	男	58	2016-06-17	本届监事会 任期届满	-	-	-	-	是
章 丰	职工监事	男	48	2022-07-05	本届监事会 任期届满	78.89	20.90	-	99.79	否
王兴中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5	2019-12-30	-	103.22	23.17	-	126.39	否
李志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5	2021-03-26	-	105.42	22.72	-	128.14	否
宋静刚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男	49	2022-08-26	-	83.83	22.71	-	106.54	否
	董事会秘书			2023-04-28	-					
合计						773.83	154.30	-	928.13	-

注：(1) 上述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 2023 年度或 2023 年度内于本公司任职期间。除上表所列薪酬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还支付给部分董事 2021-2022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合计 63.28 万元（税前），其中吕志韧 22.89 万元，许明军 40.39 万元；以及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2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合计 77.45 万元（税前），其中王兴中 35.29 万元，李志明 32.57 万元，宋静刚 9.59 万元。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 于 2023 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3)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上表任期以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仍继续履职。

(4)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董监高任期 起始日期 (从首次聘任 日起算)	任期终 止日期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 取的税前薪酬 (含兑现 2022 年度 任职期间绩效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企业年金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报告期在本公 司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公 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黄 清	原董事会秘书、党 委委员、总法律顾 问	男	58	2004-11-06	2023-01 -11	48.60	-	-	48.60	否

注：(1)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还支付给黄清先生 2021-2022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36.35 万元（税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 于 2023 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未持有或交易本公司股票。

(3)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主要工作经历****(1)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简历
吕志韧	<p>1964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吕先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运营、风险、ESG 等方面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7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 EMBA 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p> <p>吕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吕先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p> <p>此前，吕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p>
许明军	<p>1963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许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p> <p>许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许先生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p> <p>此前，许先生曾历任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家煤炭工业局机关党委群工处处长，中央企业工委群工部工会工作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新闻处处长、助理巡视员，新疆塔城地委副书记，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组副巡视员等职务。</p>
贾晋中	<p>1963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学位。贾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p> <p>贾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贾先生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高级业务总监。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经济师。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p> <p>此前，贾先生曾任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太原铁路分局原平车务段副段长、太原西站副站长，朔黄铁路原平分公司经理，肃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杨荣明	<p>1965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90 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2010 年获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2016 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p> <p>杨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一级业务总监。杨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主任。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p> <p>此前，杨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万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柳塔矿副矿长、朔州分公司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p>
袁国强	<p>1964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资深大律师，香港大紫荆勋贤、太平绅士。袁博士于 1997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8 年获香港树仁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袁博士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p> <p>袁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博士现为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还兼任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席主席、香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p> <p>袁博士曾担任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2012-2018）、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2012）、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2009-2018）、大律师工会主席（2007-2009）、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非官方委员（2009-2012），强积金管理局非执行董事（2010-2012）等职务。</p>
白重恩	<p>1963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白博士于 1988 年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博士，于 1993 年获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白博士在经济管理、金融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p> <p>白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博士自 2018 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自 2004 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里曼讲席教授。白博士目前还兼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副会长暨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务。</p> <p>白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副教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经济学会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sociation) 执行委员会成员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陈汉文	<p>1968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陈博士于 1997 年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陈博士在审计及会计理论与方法、风险与内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p> <p>陈博士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是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陈博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p> <p>此前，陈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特聘教授、国际商学院一级教授、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及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p>
刘晓蕾	<p>1974 年 10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她于 199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6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学位。</p> <p>刘女士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法律处经理。刘女士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产权管理局派出董事工作处主管，本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法律处职员。</p>

(2) 报告期末在任监事

姓名	简历
唐超雄	<p>1968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唐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 1991 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p> <p>唐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 2021 年 6 月起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4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唐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p> <p>此前，唐先生曾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原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p>

姓名	简历
周大宇	<p>1965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员。周先生于 1986 年获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获北京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p> <p>周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3 年 12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高级业务总监，自 2021 年 4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周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监管部主任。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产业协调部主任。</p> <p>此前，周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原神华集团公司企业策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p>
章 丰	<p>1975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他于 1997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动力工程系电厂集控运行专业。</p> <p>章先生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自 202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章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职员、综合处经理。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高级主管，党组书记，总经理工作部副处级职员，团委书记，党组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p> <p>此前，章先生曾任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工程师等职务。</p>

（3）报告期末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吕志韧、许明军的个人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简历
王兴中	<p>1968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长期从事铁路运输生产管理工作，他于 1989 年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2011 年获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p> <p>王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23 年 2 月起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运输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原神华集团公司、本公司运输管理部总经理。</p> <p>此前，王先生曾任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准铁路公司总经理等职务。</p>

李志明	<p>1968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拥有丰富的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90 年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2 年获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p> <p>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内蒙古分部主任。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p> <p>此前，李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p>
宋静刚	<p>1974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 1997 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5 年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p> <p>宋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 202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宋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总监。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巡视员、一级业务总监。</p> <p>此前，宋先生曾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部长等职务。</p>

本公司坚决落实党新时代政治建设的新要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与规章制度，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制度化，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许明军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杨向斌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崔维山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吕志韧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总经理职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授权负责公司运营工作。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类别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中国神华 董事	贾晋中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高级业务总监	2021-07	2023-07
	杨荣明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一级业务总监	2023-03	-
			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主任	2020-12	2023-03
中国神华 监事	唐超雄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23-04	-
			资本运营部主任	2021-04	2023-0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06	-	
	周大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高级业务总监	2023-12	-
			党组巡视组组长	2023-04	2023-12
			物资与采购监管部主任	2020-03	2023-04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	-		
中国神华 高管	王兴中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
	李志明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内蒙古分部主任	2022-10	-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国强	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2023-11
	深圳国际仲裁院	理事会理事	2018-11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联席主席	2020-06	-
	香港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8-09	-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8-08	-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师事务所	资深大律师	2018-05	-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2018-08	-
	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	所长	2008-08	-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4-07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副主席	2022-12	-
	中国财政学会	第十届副会长暨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2019-10	-
	中国劳动经济学会	副会长	2016-11	-

陈汉文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07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9-06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	2023-0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2	-
	中国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05-07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拟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本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有关规定、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宋静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
黄清	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而应予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

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问询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23 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订有关标准及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事宜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除①其自身的服务合同，②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③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④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以及⑤其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 2023 年度所订立（并于该年度内或结束时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他们及其联系人未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有关连的交易。

本公司已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集团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本集团若不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就无法于一年内终止的服务合同。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适当的责任保险。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及在本公司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公司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个人核查与稽查费用、个人调查费用、公司核查与稽查费用、公司调查费用、因有价证券赔偿请求所引起的损失等。此等条文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无任何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未满 18 岁子女授予其股本证券或认股权证。

五、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职权参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A.2.1 条的规定履行了其在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检讨并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3 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企业管治制度；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有助于其持续专业发展的培训；检讨公司合规管理情况；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并批准于本报告“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有编制账目的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已获审议及通过。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2月15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2月15日H股公告及2月16日A股公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现场	审议通过全部20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H股公告及3月25日A股公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现场	审议通过全部17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

序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现场	审议通过全部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8月25日H股公告及8月26日A股公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7日H股公告及9月28日A股公告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6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H股公告及10月28日A股公告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通过全部4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8日H股公告及12月29日A股公告

(三) 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名称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率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出席会议	
吕志韧	否	7	7	0	0	0	否	3/3
许明军	否	7	4	0	3	0	否	0/3
贾晋中	否	7	6	4	1	0	否	3/3
杨荣明	否	7	6	0	1	0	否	3/3
袁国强	是	7	3	2	4	0	否	3/3
白重恩	是	7	6	1	1	0	否	0/3
陈汉文	是	7	7	2	0	0	否	3/3
刘晓蕾	否	7	7	1	0	0	否	3/3

公司保障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积极采纳各位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指定专门承办董事会事务、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的部门，协助董事开展调研、参加会议、发表意见等工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56项，并及时披露了全部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连关系时，关联/关连董事均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均以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本，秉持诚信、谨慎、勤勉而行事，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管理、运营和决策权。

(四) 董事会的独立性与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制定和实施多项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这些机制包括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关联/关连交易议案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出建议；开展多种形式的独立董事调研活动，到生产经营现场实地考察；利用本公司办公系统查询所需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定期收取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周报等本公司报送的资讯，以获得决策参考信息；公司管理层的通讯录向独立董事公开，方便独立董事随时与管理层沟通信息。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其中，陈汉文为审计、会计专业人士，他是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同时在国内多个审计、会计学术研究机构任职，并为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会计的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公司治理，他在国际会计学刊物及国内经济管理领域权威刊物发表过多篇论文。

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对其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独立性的年度书面确认函，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及背景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发挥监督职能，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和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关连交易的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各项条件，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生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指定专门承办独立董事事务和独立董事委员会工作的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开展调研、召开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请见本节“董事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工作详情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五)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事项	执行情况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批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执行
		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已执行
		批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已执行

		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 H 股股份回购
2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 H 股股份回购
3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进行 H 股股份回购

（六）董事会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主要包括政策声明、可计量目标、监察及汇报等内容，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8 名董事，分别是 2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其中，有 7 名男性董事和 1 名女性董事，以及 7 名董事来自中国境内和 1 名董事来自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预期其女性成员数量至少维持在现时水平，日后若有适合人选，董事会将继续寻求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

以下董事技能矩阵以图表方式展示了董事会成员在专业技能或知识、经验等方面的情况。

董事技能矩阵

技能及经验		董事人数（人）
能源	拥有多年大型煤炭、发电类企业、资产或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	3
运输	拥有多年国内铁路、港口、航运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2
战略管理	负责或参与过企业有关长远发展方向、目标、任务、策略等的制定和实施。	2
经济与金融	为经济学或金融学领域的专家或资深人士，负责或参与过相关研究或企业内部相关管理。	1
财务与审计	拥有企业财务管理、审计方面的经验，或为该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
风险管理	拥有企业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经验，或为该领域的专业人士。	2
法律	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或拥有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经验。	2
ESG 管理	拥有企业 ESG 管理或 ESG 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	4

(七)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全体董事已向公司提供其 2023 年度相关培训记录，各位董事已按要求参加了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全年各位董事参加的董监事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培训、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等各类培训时长累计约 133.7 小时。本公司还通过定期向董事提供公司的运营和财务资料、两地监管动态、行业信息、典型案例等，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为董事会作出贡献。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培训主办方	累计培训时长（小时）
1	吕志韧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	国资委、北京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	37.6
2	许明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资本市场政策、上市公司监管等	北京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	9.25
3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反贪污腐败	本公司	2
4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董监事专题培训	北京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	38
5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6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ESG 及全面注册制改革等相关专题培训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新疆证监局	33.5
7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序号	姓名	职务	培训内容	培训主办方	累计培训时长 (小时)
8	刘晓蕾	职工董事	董监事专题培训、董监事履职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合规管理等	国资委、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	39.35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一) 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吕志韧、贾晋中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陈汉文（主席）、袁国强、白重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国强（主席）、陈汉文、许明军
提名委员会	白重恩（主席）、陈汉文、许明军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吕志韧（主席）、杨荣明、刘晓蕾

(二) 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综合计划等；研究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 年内工作摘要

2023 年，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本集团 2022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3) 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志韧	否	2	2	2	0	0
贾晋中	否	2	2	2	0	0

注：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包括书面会议次数，下同。

(4) 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2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年内工作摘要

2023 年,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共召开 10 次会议, 审议(阅)议案 41 项, 听取汇报 5 次, 并与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单独沟通 1 次, 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① 财务汇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职责。在正式审议 2022 年度业绩之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进行先期预审, 并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2023 年 3 月 21 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并与其召开单独沟通会议, 就年度审计工作发现重大风险、审计师独立性、信息安全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在充分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意见基础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审阅计划》, 同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阅计划开展中期审阅工作。2023 年 8 月 23 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并就审阅中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在充分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基础上,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除此之外,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

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在选聘 2023 年审计师过程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的审计费用、相关资质及专业能力进行了评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毕马威继续担任公司审计师并认可年度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就 2022 年度重大风险、审计师独立性、信息安全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单独沟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就公司信息安全采取相关措施。

③ 内部审核

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时对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2023 年 8 月 23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肯定，并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资源投入力度，完善问责机制，强化培训学习，推动内部审计功能有效发挥。

④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完成董事会委派的有关内控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与经理层进行沟通，对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出建议，有效推动公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

为履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进行预审。2023 年 3 月 21 日，再次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3 年 8 月 23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气候风险及机遇清单〉的议案》，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在财务监控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审议议案的方式，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资金预算和债务融资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在运作监控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金融服务、保理服务相关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议案，

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等关联/关连交易议案，以及收购股权、对子公司增资等议案；在合规监控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制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未发现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023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收到来自公司员工、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其对公司不当事宜的举报或投诉。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陈汉文	是	10	10	2	0	0
袁国强	是	10	8	5	2	0
白重恩	是	10	8	3	2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2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听取关于收购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锦界能源 30% 股权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	同意。 公司应该： 1. 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和市场舆情管理。 2. 加强对锦界能源后续的管理、管控和财务控制。
2023 年 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草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审阅《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公司 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同意。 公司应该： 1. 关注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2. 做好与股东有关派息的沟通。 3. 做好 ESG 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报告如实全面反映公司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同意。 公司应该： 1. 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基础工作，细化管控措施，强化制度执行和人员培训。 2. 做好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过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合规。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审议《关于毕马威向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分公司和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提供非鉴证服务审批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意。 公司应该： 1.加强审计资源投入力度，完善问责机制，强化审计人员培训学习。 2.加强对财务公司风险的评估，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变化，注意控制风险。
2023 年 9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向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	同意。 公司完成增资后要加强对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的跟踪管控。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就审计工作范围及审计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和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师独立性和其他需要管理层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听取了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评估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等共 15 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确定的薪酬；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确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审核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

重负担；审核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确定薪酬等）；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薪酬；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年内工作摘要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就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兼任公司经理层的执行董事，按经理层薪酬政策评估其表现并提出薪酬建议；对非执行董事，本公司不发放薪酬；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报酬为 30 万元/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其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执行董事吕志韧签署了董事服务合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纳了《企业管治守则》第 E.1.2(c)条所述第(ii)种模式，即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3) 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袁国强	是	2	2	2	0	0
陈汉文	是	2	2	2	0	0
许明军	否	2	2	2	0	0

(4) 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4. 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制度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因应本公司的企业策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拟订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就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年内工作摘要

2023 年，提名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提名委员会每年在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汇报董事会多元化情况，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地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现行多元化政策下的公司董事会结构合理，能够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企业管治中作用。

（3）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白重恩	是	2	2	2	0	0
陈汉文	是	2	2	2	0	0
许明军	否	2	2	2	0	0

（4）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	审议《关于评估中国神华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5. 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1）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监督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计划的实施；就影响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领域的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等相关风险与机遇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在公司战略制定、重大交易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充分考虑和衡量其中的可持续风险与机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审议在公司年度 ESG 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声明》；监督检查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推进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管理及员工发展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年内工作摘要

2023 年，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3) 各委员出席委员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应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吕志韧	否	5	5	5	0	0
杨荣明	否	5	5	5	0	0
刘晓蕾	否	5	5	5	0	0

(4) 委员会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ESG 安全和职业健康 2023 年目标设定声明>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23 年上半年 ESG 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8 日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七、监事会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有 3 位监事，分别是唐超雄、周大宇、章丰。三位监事的简历详见本报告“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议题	表决结果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北京	现场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北京	书面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北京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会议议案的有效审议，与公司管理层顺畅沟通交流，监事会提出了加强产权管理、提升会计核算、进一步完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方案等工作建议。管理层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及时反馈。

2. 考察调研情况

2023年3月，公司监事对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公益基金会”）进行现场调研。观看了公益基金会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支持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社区共建等打造自有“爱心”公益品牌的专题片，深入了解了基金会成立以来资金投入、项目开展以及建设捐赠服务平台等方面情况。就公益方向、公益投资事项跟踪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交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 1 次，A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忠实和勤勉原则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经审查董事参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忠诚地履行了董事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财务公司、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相关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必需，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实施有效，保证了内幕信息的安全。

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已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审计部门具体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公司每年对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与评价。经评价，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

制的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特点,是建立了定期重大风险评估与监控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日常风险审核与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的一体化闭环管理机制,并建立起公司董事会及所属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故公司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每年向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汇报公司内控风险相关重大事项及处理方案,以有助于董事会评估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

3.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公司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包括:年初风险评估和报告、季度重大风险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专项监督检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程序。公司每年底组织开展下一年度全面风险评估,依据战略目标和经营管理目标,及时收集各类与风险相关的信息,结合本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有效辨认影响企业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各类风险,对于辨认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估风险对企业实现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并按季度对重大风险进行跟踪和监控。通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重大风险管控情况。

4.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程序及解决严重的内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来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成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组、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沟通与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披露。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由董事会最终予以认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5.公司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特别是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范畴及质量

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建立健全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并监督其有效运行。公司管理层是内控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内控风险管理的实施工作，研究和审议内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组织拟订各领域内控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工作方案、应对措施并督导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推进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工作，审议公司 ESG 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审批公司 ESG 管理工作相关的实施细则，组织推进公司 ESG 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实现。

公司管理层研究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等重要事项，定期听取、审议年度和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监察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表决同意的形式，向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确认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6.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

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内幕消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在内幕信息发布前，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流转实行差异化处理，严控知情人范围；及时全面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严防内幕消息泄露。

7. 保证公司在内部控制职能方面的工作

公司设置了内控风险部门，配备了具有审计、会计、管理等工作背景、相关资质的内控风险管理人員；公司各部门配置了内控风险管理专责人员，负责各业务领域的内控及专项风险管理；各子分公司设置了内控风险管理部门与内控风险专责人员，负责各子分公司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每年对内控风险管理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不定期向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组织开展内控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公司委托经验丰富的中介机构联合实施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以保证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质量。

8. 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每年对报告期内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与评价。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已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该检查监督机制能够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方面）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本公司遵守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守则条文。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控制失误或发现重大控制弱项，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有效。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神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审计意见与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见与本报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章立制、监督评价、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在重大方面和关键环节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控制制度方面，本公司依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人事任免及考核、董监高委派、组织机构设置等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提名权、表决权。财务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集成高效的财务信息系统及制定财务核算、资金管理、担保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分公司会计核算和资金管控。内控方面，本公司对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督促、检查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对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事项。重大事项方面，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用以规范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和传递、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流程；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九、核数师酬金及相关事宜

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十、企业文化

本公司企业的核心价值理念，是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为目标，坚持“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的公司战略，秉承“为社会赋能、为经济助力”的公司宗旨，认真履行“能源供应压舱石、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公司使命，贯彻“绿色发展、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发扬“实干、奉献、创新、争先”的企业精神，谱写以“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为核心的精神谱系。

为确保企业文化清晰地传达予所有员工，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宣贯工作。在公司网站开设企业文化栏目，方便全体员工和相关人士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子文化品牌，形成了“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党建文化品牌、“中国神华能源之旅”统战品牌以及“青春π”青年文化品牌等。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先进典型选树，通过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为公司经营发展贡献精神力量。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所做决策，均与公司的企业文化保持一致。董事会亦致力于建立健全合规文化，以确保公司遵守两地证券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法治企业建设，推动依法合规理念深入人心。深化实施“法治中国神华”建设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律审核把关，推动项目依法合规开展。修订完善本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补充完善合规审查、合规风险报告、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有效性评价等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十一、 员工情况

(一) 截至 2023 年末的员工情况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9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240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3,439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13,8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1,45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697
财务人员	1,532
研发人员	3,030
技术支持人员	8,361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680
其他人员	3,680
合计	83,4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4,058
大学本科	37,758
大学专科	20,320
中专	7,992
技校、高中及以下	13,311
合计	83,439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坚持效益效率导向，制定了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

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深入推进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发挥薪酬激励导向作用，激发企业人才活力。

(三) 培训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2023 年累计投入培训资金约 3.19 亿元，培训约 113.68 万人次，累计培训学时约 971.98 万小时。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四) 2023 年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432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3.83 亿元

(五) 员工性别多元化

员工的教育程度、文化背景、职业背景、岗位需求等差异是员工性别多元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持续引进不同性别、民族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高端引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和保持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人才优势，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奠定坚实人才基础。有关多元化员工队伍的进一步详情载于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女性员工 12,553 人，占比 15.0%；男性员工 70,886 人，占比 85.0%。

十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分配基数的 35%。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现金分红方案/预案**1.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本集团 2023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694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00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 64,625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 3.253 元/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可供本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416 百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2.26 元/股（含税）。按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69.5%，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2%。

本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每 10 股 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 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本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2023 年度末期股息 (预案)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 年度末期股息	25.5	50,665	69,626	72.8
2021 年度末期股息	25.4	50,466	50,269	100.4

2. 上述 2023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提出 2023 年度末期股息预案时，已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包括董事会建议的上述股息预案。

3. 2023 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计算的汇率以宣布派发股息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价的平均值为准。

按照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周年大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3 年度末期股息预计将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或前后派出。

4. 根据《公司章程》：

(1) 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 A 股股东 2023 年度末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5.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 (含当天)	结束日期 (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投票	202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202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202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23 年度末期股息	202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	2024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897 号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本公司将向 2024 年 7 月 5 日于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非居民企业股东，代扣代缴其取得本公司 2023 年度末期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派发股息，有义务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定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定的实际税率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定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定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4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23 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 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电话:(852) 2862 8555。

8. 对于港股通股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作为上海市场、深圳市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股东。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9.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10. 根据《公司章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已宣布超过六年但无人认领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请股东及时领取本公司已派发的股息。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突出质量效益,突出可持续发展,建立与经营业绩、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深化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分工,一人一岗签订差异化聘任协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中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由高级管理人员共担,根据业务分工增加个性化考核指标,安全环保指标与每位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挂钩,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所有公共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均设置摸高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年度薪酬。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¹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企业(“重点单位”)共 36 个(分属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及煤矿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有组织连续排放。企业主要为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连续或间歇排放。企业主要为煤化工企业和公用火电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23 年,重点单位(大气环境类)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台山电力	SO ₂	1,717	18.5	4,780	6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7 号机组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2,212	23.8	9,560			0	
	烟尘	153	1.6	1,620			0	
惠州热电	SO ₂	417	25.2	501.52	1	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672	40.3	716.46			0	
	烟尘	23	1.4	71.65			0	
柳州电力	SO ₂	159	15.4	3,727.2	1	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340	34.2	1,863.6			0	
	烟尘	17	1.7	559			0	
北海电力	SO ₂	161	4.8	771.2	2	每台机组 1 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711	26.1	712.9			6	
	烟尘	32	1.1	136.2			0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SO ₂	964	22.1	3,6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2	100
	NO _x	1,811	41.7	3,675			2	
	烟尘	198	4.6	309			10	

¹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同时废止。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SO ₂	75	15.9	182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99	42.2	260			0	
	烟尘	3	0.8	52			0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SO ₂	268	20.3	358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576	43.7	839			23	
	烟尘	42	3.1	360			0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SO ₂	1,011	27.2	1,632.2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1	100
	NO _x	1,533	41.3	2,282.2			23	
	烟尘	177	4.8	466.34			4	
九江电力	SO ₂	366	9.6	2,80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417	37.5	3,014			0	
	烟尘	31	0.8	1,050			0	
永州电力	SO ₂	524	19.8	89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995	38.9	1,080			0	
	烟尘	29	1.1	110			0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709	17.9	1,291.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603	41.7	1,837.5			0	
	烟尘	69	1.8	367.5			0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SO ₂	153	12.9	60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454	37.0	1,200			23	
	烟尘	67	5.6	240			0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SO ₂	547	16.3	924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400	41.7	1,444.3			0	
	烟尘	95	2.8	174			0	
孟津电力	SO ₂	342	19.1	1,079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732	40.4	1,542			0	
	烟尘	42	2.5	308			0	
寿光电力	SO ₂	515	15.9	1,34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065	33.3	1,925			1	
	烟尘	56	1.7	192.5			0	
沧东电力	SO ₂	494	10.8	1,303.13	2	每两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984	21.9	1,563.76			0	
	烟尘	111	2.5	292.06			0	
定州电力	SO ₂	554	13.1	1,814.32	2	每两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860	21.8	2,591.88			0	
	烟尘	92	2.8	521.88			0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SO ₂	520	20.1	1,031.81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862	33.2	1,474.02			0	
	烟尘	60	2.4	294.80			0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SO ₂	0.1	0.1	47.32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5	43.1	67.6			2	
	烟尘	0.2	0.1	13.52			0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SO ₂	49	3.1	42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383	30.7	600			0	
	烟尘	25	1.8	120			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神木电力	SO ₂	143	19.5	189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250	34.7	270			0	
	烟尘	16	2.3	54			0	
锦界能源(电厂)	SO ₂	1,044	18.2	2,459	3	每2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2,335	32.9	4,422.18			0	
	烟尘	176	2.6	884.45			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公司电厂	SO ₂	852	34.3	880	4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1,675	73.0	1,760			0	
	烟尘	23	1.2	352			0	
准能电力	SO ₂	381	24.4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608	39.3	3,840			0	
	烟尘	64	4.4	576			0	
胜利能源	SO ₂	294	10.9	1,016.4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742	28.5	1,271			1	
	烟尘	71	2.9	290.4			0	
包头煤化工	SO ₂	117	9.9	2,674.18	5	锅炉4个排放口,硫回收装置1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325	30.1	1,337.09			0	
	烟尘	32	2.7	401.13			0	
巴彦淖尔能源	SO ₂	53	21.7	132	2	一个焦炉烟囱,一个地面除尘站排放口	3	100
	NO _x	334	273.3	900			0	
	烟尘	19	7.9	96			6	
包头能源水泉露天煤矿	SO ₂	0.72	211	登记管理,未核定	1	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3月份已拆除改造)	0	100
	NO _x	0.14	104				0	
	烟尘	0.68	71.76				0	
包头能源万利一矿	SO ₂	37	71.2	79.71	3	每个厂区一个排放口	7	100
	NO _x	60	114	80.02			22	
	烟尘	7	12.8	17.14			15	
准格尔能源	SO ₂	32	69.6	59.02	4	5台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3台燃气锅炉各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42	88.4	76.16			0	
	烟尘	6	16.1	12.48			0	
中国神华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SO ₂	32	198.5	42	1	4台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34	207.2	52.5			0	
	烟尘	4	28.7	8.57			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SO ₂	15	58.8	72.13	4	煤矿两个排放口,选煤厂两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32	123.2	90.17			0	
	烟尘	4	17.6	18.03			0	
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SO ₂	30	132.0	53.24	1	燃煤锅炉一个排放口	0	100
	NO _x	51	226.0	72.51			0	
	烟尘	2	19.0	14.5			0	

2023年,重点单位(水环境类)包括包头煤化工、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孟津电力等3家企业,均实现污废水零外排,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100%。

2023 年，重点单位（土壤污染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类）包括包头煤化工、准格尔能源、准格尔能源炸药厂、巴彦淖尔能源、宝日希勒能源、神东电力店塔电厂、孟津电力、寿光电力、沧东电力、铁路装备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共 52,781.46 吨，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保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生态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集团按照国家、地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各项标准要求，生产运营企业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防治污染设施整体有效稳定运行，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重点单位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集团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可在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重点单位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等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控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2023.5.17	陕 K 府谷环罚(2023) 72 号	10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已整改
	2023.9.4	陕 K 环罚(2023) 143 号	27	生活污水出口处未设置消毒设施	已整改
包头能源水泉露天煤矿	2023.4.14	包环罚 150221(2023) 6 号	10	露天堆放煤炭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已整改
巴彦淖尔能源	2023.8.21	巴环(6)罚字(2023) 4 号	10	焦化厂装煤过程中有无组织烟气逸散现象	已整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神东煤炭分公司	2023.1.3	鄂环伊罚(2023)1号	23.61	其他违法行为类型	已整改
	2023.3.15	陕K环罚(2023)11号	45	下属煤矿排污许可证过期未及时续办	已续办
	2023.4.10	陕K环罚(2023)17号	45	下属煤矿排污许可证过期未及时续办	已续办
	2023.6.28	神水利罚决定(2023)第04号	4	超计划用水	已整改
神东煤炭	2023.11.20	鄂环罚(2023)5-39号	20.27	下属煤矿新建智能煤炭干选设备未办理环评手续	办理中
包头能源李家壕煤矿	2023.4.3	(鄂)水罚决(2023)第02号	10	取水许可证到期未及时续办	已续办
包头能源神山露天矿	2023.9.6	(准)水利罚决字(2023)第27号	40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已完成取水证延续和变更
榆林能源青龙寺煤矿	2023.1.10	陕K府谷环罚(2023)20号	20	煤矸石委托无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处置	已整改
	2023.1.10	陕K府谷环罚(2023)28号	1.07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环保部门审批手续	已整改
榆林能源郭家湾煤矿	2023.1.10	陕K府谷环罚(2023)26号	10	临时排矸场未采取防扬散措施	已整改
	2023.9.5	陕K环罚(2023)151号	12	矿井水处理站次氯酸钠发生器不能正常运行	已整改
铁路装备公司榆林车辆维修分公司	2023.9.25	陕K环罚(2023)164号	8.5	整车喷漆工段废气排放口配套VOC处理设施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	已整改
锦界能源(煤矿)	2023.11.3	陕K环罚(2023)177号	472.46	产能扩大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办理中
	2023.11.29	陕K神木环罚(2023)145号	40	产能核增未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化学需氧量（COD）	危险废物
	万吨	万吨	万吨	吨	吨
重点单位	1.26	2.54	0.18	0	52,781.46
其他企业	1.01	2.28	0.18	443.51	7,379.21
合计	2.27	4.82	0.36	443.51	60,160.67

注：自 2022 年起，本集团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统计危险废物排放总量。

本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载列的环境信息，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3. 重点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行动

2023 年，本集团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绿色运输、绿色电力、绿色化工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绩效持续降低。坚持多措并举、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各项环境质量保障任务。坚持节约优先、循环利用，统筹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坚持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末端无害化，加强危险废物依法合规处理处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土壤污染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露天煤矿排土场复垦率、稳沉塌陷区治理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长江、黄河流域重点企业实现水土保持与生态治理遥感监测全覆盖。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整治制度，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高。

2023 年，本集团环保资金投入 23.39 亿元。新增露天矿土地复垦面积 49 万平方米，新增井工矿沉陷区土地治理面积 2,973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 2,275 万平方米。

（五）在报告期内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2023 年，本公司成立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实施 2023 年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低碳发展工作。一是做优煤炭安全清洁高效智能开发利用。推广煤炭绿色开采工艺，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高标准投产 4 台百万千瓦清洁高效机组，更好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作用。二是加快培育新能源发展新动能，充分利用露天矿排土场、复垦区等土地资源，已建设投产光伏项目共 51.2 万千瓦。三是推进产业智能化集约化提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推进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推进既有煤电机组“三改联动”，供电标准煤耗同比降低 0.61%。探索基于氢能氨能利用的清洁燃料发展，实施以电代油、以电代煤等技术和设备改造，“600MW 燃煤锅炉混氨燃烧关键技术研究”等重点项目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四是推进碳资产综合统筹与管理。所属控排企业完成碳市场履约，全年共交易配额

659.8 万吨，交易金额约 4.62 亿元（不含税）。神东煤炭保德煤矿“矿井地面井下联合瓦斯高效抽采示范项目”被国家能源局列为首批煤矿瓦斯高效抽采利用示范项目。锦界能源电厂 CCUS 装置全年捕集二氧化碳 3 万余吨。各子分公司通过植树造林、土地复垦等方式发挥减碳固碳作用，增加自然碳汇。

二、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请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三、公司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3 年，本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履行央企肩负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帮助陕西省米脂县和吴堡县、四川省布拖县等定点县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强化产业帮扶，培育壮大乡村产业项目，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扶志扶智，进一步培育激发内生动力。拓展消费帮扶，帮助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报告期内对 3 个定点县投入帮扶资金约 7,455 万元，引入外部帮扶资金 60 万元，实施产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31 个，培训技能人才、基层干部 5,749 人次，招录 27 名困难家庭大学生进入中国神华所属企业，购买、销售农产品 2,837 万元。

2023 年，四川能源派驻布拖县博作村第一书记丁洪燕荣获“全省优秀驻村第一书记”荣誉称号，四川能源乡村振兴事迹获入选省国资委帮扶 9 大典型案例。神东煤炭定点帮扶工作团荣获陕西省“帮扶先进集体”，神东煤炭荣获鄂尔多斯市“2023 年消费帮扶企业贡献排行榜”第一名。

在定点县外，公司本部及所属 16 个子分公司继续开展地企共建、属地援助、对口支援帮扶等，报告期内共实施项目 48 个，捐赠资金 1.7 亿元。

更多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 2018年3月1日， 2023年4月28日	是	长期； 2023年8月27日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五节“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计意见及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本追溯调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见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再适用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本追溯调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情请见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姓名	张楠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7.15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5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本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年)	5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百万元)	1.4
本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5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境外（香港）审计师。本公司过去三年内的任何一年均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5 百万元

于 2023 年，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未担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本公司 2023 年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202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聘请上海毕马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房产、土地清查、涉税风险咨询等非鉴证服务，相关费用合计为 2.02 百万元。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报告期间，本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9.52% 股份，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及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因煤炭及服务价格上涨、需求增加等原因，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修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年度上限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 2022 年至 2023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H 股公告和 3 月 26 日 A 股公告）

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60% 股权，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财务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鉴于本集团经营规模和所持有货币资金的持续增加导致本集团对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需求显著增长，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修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并修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H 股公告及 9 月 24 日 A 股公告）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国能保理公司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保理服务协议》”），并约定其项下 2023 年至 2025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及相关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等其他与保理有关的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

A.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煤炭互供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煤炭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供应煤炭。

《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为：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1) 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2)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 (i)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 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 / 或 (iii) 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 (4) 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 (5) 煤炭的数量；及
- (6) 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B.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 (1) 定价总原则
 -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招标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团应通过行业网站等各种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参加领先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d.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本集团应通过行业网站等各种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并参加领先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2)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定价）。

f.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i.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 10%左右。

j.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l.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m.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C.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了《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按《补充协议》修订后）如下：

（1）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财务公司可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D.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订立的《保理服务协议》

2023年4月28日，与国能保理公司订立了《保理服务协议》。《保理服务协议》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及相关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等其他与保理有关的服务。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

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2.本集团与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E.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是太原铁路局的控股股东，因此，国铁集团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订立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太原铁路局集团（包括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

《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由具体的实施协议约定，但应符合以下定价原则：

（1）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执行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a.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b.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

c.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d.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e.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连人士与独立于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f.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国铁集团与本集团互相出售煤炭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不应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a.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b.国家发改委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c.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

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e.煤炭的数量；及

f.运输费用。

（3）国铁集团与本集团进行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互供的定价，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a.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议定价；

b.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d.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础上，就特定类型的产品及服务，以下定价政策被采纳：

a.货车使用：执行协议价格。

b.检修服务及线路大中修维护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或招投标价格。

c.设备供应：执行招投标价格。

d.业务咨询及技术服务：执行协议价格或招投标价格。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情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国铁集团与本集团无法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国铁集团与本集团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服务的定价原则。

以上 A 至 D 项协议项下的交易为上海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以上 A 至 E 项协议项下的交易为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以及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该等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H股公告及4月29日A股公告，以及2023年5月17日股东大会通函。

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的2024年至2025年《保理服务协议》（“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新《保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详见本公司2024年3月22日H股公告及3月23日A股公告。

3. 非豁免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审核意见

于2023年，上述A至E项协议执行情况如下表。其中，本集团于《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金额为112,084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2.7%。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A.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99,000	93,939	42.4	29,000	12,430	20.1
B.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39,000	18,145	/	17,000	7,357	/
其中：①商品类		6,948	7.6		2,937	2.7
②服务类		11,197	36.5		4,420	14.1
E. 本公司与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7,400	2,317	1.0	20,000	10,494	5.2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百万元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C.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1)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 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8,575
	(2) 本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4,988
	(3)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400	7
D.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的《保理服务协议》	(1)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2,000	1,982
	(2)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20	0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 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本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的上述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其已审阅上述A至E项协议下的交易, 并认为: (1) 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及(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境外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审阅上述A至E项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并向董事会发出函件, 表示他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他们相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1) 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进行; (3) 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相关交易协议条款进行; 及(4) 超逾上限。

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42载有21类关联方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除ii项“委托贷款收入”下的交易、第ix项“原煤购入”下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采购原煤交易及第xv项“其他收入”部分交易以外, 附注42披露的所有其他关联方交易均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的关连交易, 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关连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1.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分别以现金出资 9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尼”）设立合资公司。经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资公司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 Guoneng Indonesia Energy，“印尼能源公司”）。国电电力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联系人及本公司之关联/关连人士，关于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的《合资协议》（“《合资协议》”）项下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由于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故该等交易获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9 月 28 日 A 股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合资协议》已签署完毕，印尼能源公司已注册成立，其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及环保产业的开发应用，以及信息咨询等。

2.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0.6 亿元、占比 30%，与有限合伙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及普通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共同出资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签署《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国华投资及国华资管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联系人及本公司之关联/关连人士，《合伙协议》项下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由于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 0.1%，故该等交易获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12 月 29 日 A 股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完毕。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	-	-	874	(172)	702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8,850	15,616	74,466	25,719	(14,727)	10,992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00	0	400	553	880	1,433
合计		59,250	15,616	74,866	27,146	(14,019)	13,12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 (2)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3) 本集团发放或收到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借款、委托贷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借款、委托贷款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1.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化(%)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670	4,036	15.7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775	2,546	48.3
净利润	百万元	2,930	2,010	45.8
	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化(%)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75,585	221,886	24.2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42,369	196,733	23.2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3,216	25,153	32.1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指标要求	于2023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10.5%	12.90%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25%	33.89%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80%	78.05%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15%	3.2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300%	80.52%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100%	24.5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70%	58.63%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20%	0.05%

财务公司的以上监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3.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000	0.3%-3.2%	58,850	589,101	573,485	74,466
合计	/	/	/	58,850	589,101	573,485	74,466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4.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限额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1.97%-4.26%	25,719	7,954	22,681	10,992
合计	/	/	/	25,719	7,954	22,681	10,992

注：“贷款限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5.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限额	本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	3,578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7,943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间业务	400	7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 100,000 百万元。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二) 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12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6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3.12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8.2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27.46			
三、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80.58			
担保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3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80.5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80.5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2,980.58 百万元。包括：

（1）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7.36 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5%。

（2）截至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2,927.46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中剩余 413.33 百万元美元债券的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年发生额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00	0	400

注：本年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贷款本金的单一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2023年实际收益	2023年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	2020/12/24	2023/12/23	3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19.26	0	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 400 百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至报告期末，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该笔委托贷款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相关事宜。该笔委托贷款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回购注销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0	0	16,491,037,955	83.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7,482,000	17.00	0	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总数	19,868,519,955	100.00	0	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兹提述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刊发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之于 2025 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按年利率 3.875 厘计息的债券（“该等债券”），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该等债券于港交所上市的通知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有关赎回及注销部分债券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赎回本金累计共 8,667.4 万美元的该等债券，占原发行该等债券本金总额的 17.33%，并已完成注销。在注销购回债券后，尚未偿还的该等债券本金总额为 41,332.6 万美元，占原发行该等债券本金总额的 82.67%。

除上述外，本集团 2023 年内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证券，也未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购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重购买新股。

三、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710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37,848
H 股记名股东	1,8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270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47,431
H 股记名股东	1,83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6,882	3,369,078,025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935,391	221,001,857	1.11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3,285,124	63,987,924	0.3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83,800	40,207,864	0.2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331,060	30,126,155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512,121	24,832,310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3,300	24,588,635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078,02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9,078,0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001,857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1,8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3,987,924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92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207,864	人民币普通股	40,207,8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126,15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6,15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832,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2,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88,635	人民币普通股	24,588,6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其后 12 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33.10 元/股（“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20 日 A 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控股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8,655,4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36%，累计增持 A 股股份金额为 26,918.32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5 亿元的 53.8%；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3,821,364,6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5641%。

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52	0	0	13,812,709,196	69.52	0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264,907	16.96	未知	未知	3,369,078,025	16.96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2.99	0	0	594,718,004	2.99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0,937,248	1.62	0	0	221,001,857	1.11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3	0	0	106,077,400	0.53	0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02,800	0.00	0	0	63,987,924	0.32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24,064	0.14	0	0	40,207,864	0.20	266,4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795,095	0.08	2,127,700	0.01	30,126,155	0.15	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320,189	0.03	0	0	24,832,310	0.1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15,335	0.07	80,000	0.00	24,588,635	0.12	49,200	0.00

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63,987,924	0.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新增	0	0	30,126,155	0.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新增	0	0	24,832,310	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49,200	0.00	24,637,835	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退出	0	0	4,172,109	0.02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22,233,848	0.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退出	0	0	3,219,997	0.02
阿布达比投资局	退出	0	0	15,552,675	0.08

(三)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 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股东名称	身份	A股	权益性质	所持A股数目	所持A股占全部已发行A股的百分比 (%)	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好仓	13,812,709,196	83.76	69.52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注	A股	好仓	8,655,481	0.05	0.04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8,655,481 股 A 股股份。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 除上述披露外,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 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于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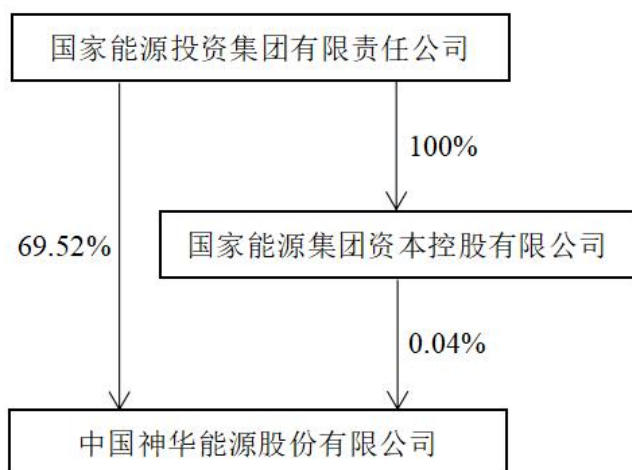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25%股份 (2) 直接及间接持有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6%股份 (3) 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50%股份 (4) 间接持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11%股份 (5) 间接持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99%股份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3.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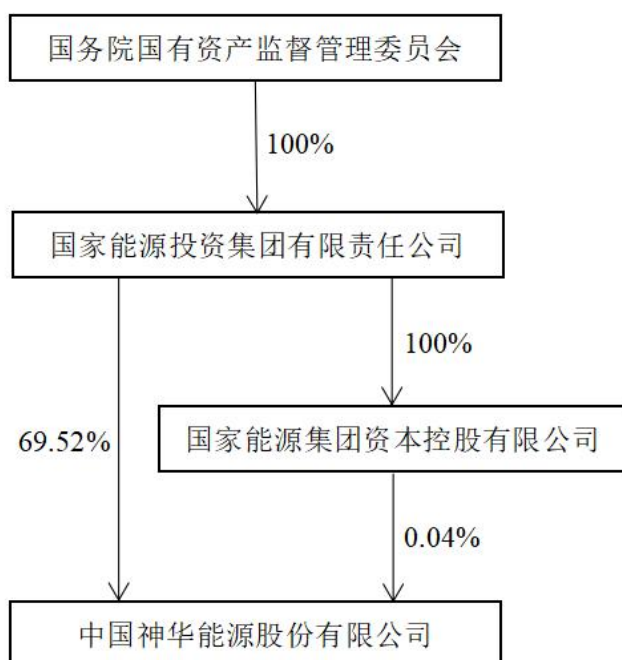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2023 年，中国神华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工作方向，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深化改革转型，加强规范运作，加大资本市场工作力度，重视投资者诉求，保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畅通董事会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预期管理，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路径，致力构建和谐融洽的投资者关系，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红利。

一、围绕投资者诉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立足主营业务，提高产业链韧性。本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规划长期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2023 年，本公司加快优质煤炭资源的获取与后续衔接，稳步推进新增电源点建设，持续畅通运输通道，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充分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本公司以实现双碳目标为指引，成立低碳发展领导小组，编制实施《中国神华 2023 年低碳发展工作方案》，深入推动转型升级。

严格规范运作，增强盈利能力。本公司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全面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公司“六位一体”内控评价法被国资委选为公司治理示范案例。2023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启动收购控股股东大雁及杭锦能源两处资产，一体化运营区域优势进一步凸显，业绩增长可期。

强化关联交易，防范抵御风险。本公司 2023 年调整了煤炭互供、产品与服务互供、金融服务等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议案酝酿及制定过程中，本公司充分尊重、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多次与监管机构、控股股东进行沟通，向主要公众股东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上限确定的依据原则，争取股东支持。严格执行两地市场监管规则，规避违规风险，努力实现利益最大化。

落实分红政策，建立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 60%，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下限。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股息 2.26 元/股（含税），合计 44,903 百万元（含税），约占 2023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5.2%。自上市以来，中国神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3 年度末期股息）已达 4,470.32 亿元（含税）。

二、做好投资者服务，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紧扣关键工作，加强履职尽责和服务保障能力。本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坚持“应披尽披”原则，主动发布，及时准确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10 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本公司注重管理层履职能力提升，强化培训形式和力度，

全年组织董事参加培训 26 次。为提高投资者沟通质效，本公司成立投资者沟通专项工作小组，固化支持投资者交流的日常协作，完善工作机制，以点带面增强服务保障效果。

坚守业绩说明会主阵地，固化业绩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3 年，本公司以提升投资者交流效果为目标，高质量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三次业绩说明会，全面细致解读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规划，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经营情况，建立合理预期。三次业绩说明会共计回复预征集和现场投资者提问 142 题。为兼顾投资者信息获取偏好，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业绩，提高业绩说明会资料的可传播性，本公司制作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发布了业绩说明解读文档、业绩风采图片、业绩解读小视频，选取生产单位制作云展播系列视频，以多元化、可视化形式，不断提高业绩解读效果。

压实主体责任，全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知情权，全年合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披露文件 195 份。全力维护投资者参与权和决策权，2023 年，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公司管理层和与会股东深入沟通，充分听取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意见建议。现场及线上参与议案投票的 A 股股东超 400 人，对大会提交的议案予以充分讨论和投票，充分行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治理的权利。

积极主动作为，不断提高投资者服务质量。本公司强化投资者沟通服务质效，深入推进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建设，确保有效响应投资者诉求。保持投资者热线、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澄清疑问，全年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41 题。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教工作，定期开展股东分析，寄发年报、ESG 报告等资料，投资者服务群体范围逐步扩大。及时将股东关注与诉求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反馈，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双向沟通，建立长期互信共赢的投资关系。

2023 年，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地点	沟通方式	机构名称	主要沟通内容	提供资料
1	1 月 6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信达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定期报告解读	无
2	2 月 1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天风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定期报告解读	无
3	4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瑞惠证券	年度报告信息解读	无
4	5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海通证券	年度及一季报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无
5	5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国盛证券	年度及一季报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无
6	5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兴业证券	年度及一季报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无
7	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中信证券	年度及一季报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无
8	5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富达国际	年度及一季报报告披露内容解读	无
9	6 月 8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10	7 月 5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天风证券	公司基本面信息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11	9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德邦证券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12	10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资本集团	半年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13	11 月 2 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平安资本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序号	日期	地点	沟通方式	机构名称	主要沟通内容	提供资料
14	11月6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银华基金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15	11月7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兴全基金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16	11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口头	广发证券	三季度业绩及披露信息解读	无

三、中国神华 2023 年度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时间	主要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2023年1月	“新华信用金兰杯” ESG 公司治理实践先锋案例	第四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
2	2023年1月	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特别贡献奖	《能源》
3	2023年2月	入选 2022 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 TOP50	福布斯中国
4	2023年5月	入选《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	《财富》
5	2023年5月	2023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能源类上市公司第一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6	2023年5月	公司港股纳入中国企业指数（HSCEI）、恒生沪深港通中国企业指数（HSSCCEI）	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7	2023年5月	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2）“杰出 IR 公司” “最佳机构沟通奖”	全景网
8	2023年5月	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证券时报》
9	2023年5月	第五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	《新财富》
10	2023年6月	2022 年度港股最佳实践奖（环境） A 股最佳实践奖（环境） A 股能源行业最佳实践奖 港股能源行业最佳实践奖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能源行业 5 强 最受机构欢迎上市公司 50 强 市值榜总榜 50 强	万得（Wind）ESG 评级
11	2023年6月	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榜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2	2023年7月	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42 位	《财富》
13	2023年8月	煤炭工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优秀企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14	2023年9月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2023年9月	入选“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	第六届中国企业论坛
16	2023年9月	2023 凤凰之星港股最佳股东回报上市公司	凤凰卫视集团
17	2023年10月	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18	2023年11月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 “优秀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19	2023年11月	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牛奖 “最具投资价值奖”“港股金牛奖” “ESG 金牛奖百强”“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	《中国证券报》

序号	获奖时间	主要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	2023 年 11 月	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	《证券时报》
21	2023 年 12 月	2023 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2	2023 年 12 月	2023 北京上市公司百强第 20 位	北京企业联合会 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3	2023 年 12 月	中国百强企业奖 中国道德企业奖 中国百强特别贡献企业奖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
24	2023 年 12 月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 AA 级评价	万得 (Wind) ESG 评级
25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6	2023 年 12 月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 “最佳上市公司 ESG 实践奖” “最佳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奖” “卓越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	香港国际金融论坛
27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ESG 先锋践行者”	《证券日报》
28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长青奖“可持续发展普惠奖”	《财经》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人民币 367,690 百万元。</p> <p>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按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来确定。</p>	<p>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如适用；</p> <p>(2) 参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的适当性；</p> <p>(3) 基于我们对于相关业务和行业的了解，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销售增长率、未来销售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计算可回收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包括折现率和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在内的现金流量的预测。管理层判断的变更可能会对减值评估结果产生影响。</p> <p>如附注五、42 所述，本年度，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3,003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p> <p>由于确定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针对管理层采用预计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式来确定可回收金额时，利用本所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合理的区间内；</p> <p>(5) 比较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p> <p>(6) 评估管理层对折现率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p> <p>(7)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3 年度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65%。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p> <p>收入是中国神华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中国神华及其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p>	<p>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的方式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通过抽样的方式从中国神华的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将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通过抽样的方式将报告期间及报告期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按相关交易合同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及 (5) 检查报告期符合若干基于风险标准与煤炭销售收入相关的调整分录向管理层了解相关调整原因并比对有关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神华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0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霞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9,986	170,50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4,466	58,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7,983	1,132
应收账款	五、3	11,875	10,968
应收款项融资		254	502
预付款项	五、4	5,999	6,809
其他应收款	五、5	2,731	2,377
存货	五、6	12,846	12,096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u>7,277</u>	<u>6,663</u>
流动资产合计		<u>198,951</u>	<u>211,050</u>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 年 <u>12月31日</u>	2022 年 <u>12月31日</u>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5,571	49,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2,486	2,386
固定资产	五、10	256,933	248,381
在建工程	五、11	20,474	22,061
使用权资产	五、12	1,583	1,676
无形资产	五、13	61,630	52,589
长期待摊费用		3,633	3,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433	5,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u>23,437</u>	<u>25,286</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31,180</u>	<u>410,793</u>
资产总计		<u>630,131</u>	<u>621,843</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 年 12月31日	2022 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927	5,216
应付票据	五、17	581	1,101
应付账款	五、18	38,320	37,871
合同负债	五、19	7,208	5,59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424	8,750
应交税费	五、21	9,916	12,680
其他应付款	五、22	16,979	1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179	8,38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1,051	1,918
流动负债合计		91,585	98,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9,636	38,438
应付债券	五、25	2,972	3,453
租赁负债	五、12	1,332	1,445
长期应付款	五、26	14,656	8,854
预计负债	五、27	9,249	10,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137	1,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19	1,1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76	64,120
负债合计		151,761	162,524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五、29	68,182	68,01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140	728
专项储备	五、31	19,577	14,349
盈余公积	五、32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3	288,491	279,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692	393,900
少数股东权益		69,678	65,419
股东权益合计		478,370	459,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0,131	621,84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135,273	147,91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0,397	45,331
应收票据		898	122
应收账款	十六、2	7,906	8,318
应收款项融资		-	12
预付款项		1,038	918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2,681	12,464
存货	十六、4	2,030	2,860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15,557	29,925
流动资产合计		<u>175,383</u>	<u>202,533</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六、6	41,322	13,7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7	206,098	194,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8	2,223
固定资产	十六、8	34,927	34,944
在建工程	十六、9	5,029	3,657
使用权资产	十六、10	2,070	2,214
无形资产	十六、11	16,863	11,117
长期待摊费用		1,722	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12	2,001	1,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3	14,659	15,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27,029</u>	<u>282,049</u>
资产总计		<u>502,412</u>	<u>484,582</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六、14	10,101	10,429
合同负债		76	1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15	4,727	6,331
应交税费		5,023	6,099
其他应付款		136,554	130,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6	4,128	1,182
其他流动负债		3	2
流动负债合计		<u>160,612</u>	<u>155,15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7	1,124	1,311
租赁负债	十六、10	1,208	1,460
长期应付款	十六、18	9,866	5,207
预计负债		5,289	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12	93	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7,580</u>	<u>14,750</u>
负债合计		<u>178,192</u>	<u>169,901</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7,274	77,218
其他综合收益		262	173
专项储备		13,966	10,109
盈余公积	五、32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01,416	195,879
		<u>324,220</u>	<u>314,681</u>
股东权益合计		<u>324,220</u>	<u>314,68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02,412</u>	<u>484,5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4	343,074	344,533
减：营业成本	五、34	219,922	210,059
税金及附加	五、35	18,385	19,972
销售费用	五、36	425	410
管理费用	五、37	9,812	9,930
研发费用		3,007	3,722
财务费用	五、38	501	877
其中：利息费用		2,858	3,234
利息收入		2,616	3,053
加：其他收益	五、39	423	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815	2,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5	2,2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85)	(1,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691)	(3,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	261
二、营业利润		91,367	98,1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912	4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5,103	2,334
三、利润总额		87,176	96,2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7,578	14,551
四、净利润		<u>69,598</u>	<u>81,696</u>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598	81,6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69,648
2. 少数股东损益		9,904	12,0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160	32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	22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		10	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	705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u>412</u>	<u>1,25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47</u>	<u>181</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0,057</u>	<u>83,13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06	70,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1	12,229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004</u>	<u>3.50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六、19	84,862	84,980
减：营业成本	十六、19	45,869	45,757
税金及附加		10,246	11,710
管理费用		2,172	2,222
研发费用		1,218	1,099
财务费用		(873)	(1,406)
其中：利息费用		806	949
利息收入		2,199	2,791
加：其他收益		32	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20	41,004	49,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37	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	(1,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2)	(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	1
二、营业利润		65,911	73,862
加：营业外收入		217	192
减：营业外支出		3,326	1,592
三、利润总额		62,802	72,462
减：所得税费用		6,623	5,938
四、净利润		<u>56,179</u>	<u>66,524</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179	66,5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89</u>	<u>246</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56,268</u>	<u>66,77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54	356,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4	1,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957</u>	<u>11,13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8,135</u>	<u>369,61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05)	(165,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0)	(4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19)	(39,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034)</u>	<u>(13,83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8,448)</u>	<u>(259,88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u>89,687</u>	<u>109,734</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6	3,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1	1,530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7,221	8,01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82
		<u>73,443</u>	<u>13,49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4)	(28,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5)	(519)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9,047)	(38,998)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941)	(1,878)
		<u>(110,417)</u>	<u>(70,07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974)</u>	<u>(56,58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	1,6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574	1,6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26	27,6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1,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224</u>	<u>30,36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88)	(36,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00)	(62,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6,781)	(8,91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0,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	(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355)</u>	<u>(109,096)</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131)</u>	<u>(78,734)</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34</u>	<u>33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6(1)	(23,284)	(25,2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458</u>	<u>156,70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2)	<u>108,174</u>	<u>131,45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52	89,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293</u>	<u>3,57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2,946</u>	<u>93,70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9)	(11,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8)	(16,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3)	(27,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390)</u>	<u>(6,07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270)</u>	<u>(61,69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21(1)	<u>22,676</u>	<u>32,009</u>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9	17,4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48	45,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	1,127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3,588	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57	69,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4)	(1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12)	(32,574)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0,00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6,224)	(34,17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308)	(1,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88)	(88,73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	(19,095)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	11,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533</u>	<u>11,56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	(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41)	(51,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	(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090)</u>	<u>(52,011)</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557)</u>	<u>(40,44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6</u>	<u>56</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六、21(1)	(16,586)	(27,4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937</u>	<u>142,410</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21(2)	<u>98,351</u>	<u>114,93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461	393,854	65,391	459,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6	46	28	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507	393,900	65,419	459,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12	-	-	59,694	60,106	9,951	70,0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74	574
2. 处置子公司	-	-	-	-	-	-	-	(185)	(185)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50,665)	(50,665)	-	(50,665)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6,781)	(6,781)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1	-	-	9,620	-	-	9,620	1,308	10,928
2. 本年使用	五、31	-	-	(4,392)	-	-	(4,392)	(746)	(5,138)
(五) 其他	-	168	-	-	-	(45)	123	138	2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68,182	1,140	19,577	11,433	288,491	408,692	69,678	478,37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已重述)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260	376,690	68,761	445,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4	24	9	33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284	376,714	68,770	445,4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	-	1,259	-	-	69,648	70,907	12,229	83,1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936	1,936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6,698)	-	-	-	-	(6,698)	(3,306)	(10,004)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	-	-	-	-	(50,466)	(50,466)	-	(50,466)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629)	(14,629)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6,006	-	-	6,006	980	6,986
2. 本年使用	-	-	-	(2,649)	-	-	(2,649)	(567)	(3,216)
(五) 其他	-	45	-	-	-	41	86	6	92
四、本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507	393,900	65,419	459,3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33	195,903	31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4)	(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33	195,879	314,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9	-	-	56,179	56,268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50,665)	(50,665)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6,222	-	-	6,222
2. 本年使用		-	-	-	(2,365)	-	-	(2,365)
(四) 其他		-	56	-	-	-	23	79
四、本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74	262	13,966	11,433	201,416	324,2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已重述)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23	295,9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	1
二、本年年初余额(已重述)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24	295,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	-	246	-	-	66,524	66,770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50,466)	(50,466)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3,851	-	-	3,851
2. 本年使用		-	-	-	(1,446)	-	-	(1,446)
(四) 其他		-	16	-	-	-	(3)	13
四、本年年末金额(已重述)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33	195,879	314,68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3 页至第 2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9）。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u>项目</u>	<u>重要性标准</u>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0.50%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 (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10.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 (借入方) 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终止确认的,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11.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3.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3.3) 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9)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4.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 (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 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 (参见附注三、14)、在建工程 (参见附注三、15) 或无形资产 (参见附注三、18)。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10）；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5.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 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 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八(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0.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4 和 18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 (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5,433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人民币 5,145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8,481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21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9,331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49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 (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i) 变更对本集团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	4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	61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42	(21)
少数股东权益	5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所得税费用	(118)	2
净利润	118	(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6	-

(ii)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净利润及 2022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年末 股东权益	2022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81,655	459,245	445,451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影响	41	74	33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81,696	459,319	445,484
	本公司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年末 股东权益	2022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66,548	314,705	295,958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影响	(24)	(24)	1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66,524	314,681	295,95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	142	5,14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	68	1,166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79,461	46	279,507
少数股东权益	65,391	28	65,419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	5	1,83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	2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5,903	(24)	195,87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4,592	(41)	14,551
净利润	81,655	41	81,696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914	24	5,938
净利润	66,548	(24)	66,524

(iii) 对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2022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金额如下：

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86	145,79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126	17,783
应收票据	3,349	270
应收账款	10,258	8,950
应收款项融资	376	-
预付款项	7,893	841
其他应收款	2,307	5,062
存货	12,633	3,372
持有待售资产	294	-
其他流动资产	8,314	33,513
流动资产合计	208,310	197,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	10,663
长期股权投资	47,644	167,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1,989
固定资产	237,801	35,227
在建工程	26,201	3,624
使用权资产	1,710	2,392
无形资产	50,908	11,295
长期待摊费用	4,104	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6	1,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85	1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603	247,575
资产总计	606,913	445,374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8	-
应付票据	1,426	-
应付账款	33,790	8,961
合同负债	6,864	90
应付职工薪酬	5,941	3,714
应交税费	19,638	6,782
其他应付款	11,191	119,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3	1,242
其他流动负债	1,367	-
流动负债合计	91,748	140,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93	1,619
应付债券	3,172	-
租赁负债	1,510	2,054
长期应付款	7,881	802
预计负债	6,898	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7	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81	8,685
负债合计	161,429	149,415
股东权益：		
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4,667	77,202
其他综合收益	(531)	(73)
专项储备	10,992	7,704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60,284	179,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714	295,959
少数股东权益	68,770	-
股东权益合计	445,484	295,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913	445,374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 (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 (印度尼西亚)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 (印尼) 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印尼爪哇”)	22%
神华国华 (印尼) 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税率	2022 年 税率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日希勒能源”)	15%	15%

注：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 15% 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7,992	104,996
美元	5,818	5,044
港币	829	706
澳元	427	400
印尼卢比	454	512
小计	75,520	111,658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4,466	58,845
合计	149,986	170,50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546	2,88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共计人民币 7,298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57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4,514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88 百万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88	1,132
商业承兑汇票	<u>5,095</u>	<u>-</u>
合计	<u>7,983</u>	<u>1,132</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终止确认金额</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4,344	4,562
商业承兑汇票	<u>416</u>	<u>-</u>
合计	<u>4,760</u>	<u>4,562</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7,539	6,475
售煤款	2,003	1,802
售热款	319	280
其他	3,209	3,632
小计	13,070	12,18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95	1,221
应收账款净值	11,875	10,96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97	87	(37)	11,460	10,646	87	(68)	10,578
1 至 2 年	253	2	(15)	238	165	1	(10)	155
2 至 3 年	56	1	(6)	50	30	1	(3)	27
3 年以上	1,264	10	(1,137)	127	1,348	11	(1,140)	208
合计	13,070	100	(1,195)	11,875	12,189	100	(1,221)	10,96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94	1 年以内	12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1,065	1 年以内	9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861	1 年以内	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5	1 年以内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759	1 年以内	6
合计		<u>4,884</u>		<u>41</u>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69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5 百万元) 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16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6 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2	6,614	(13)
逾期 1 年以内	1	4,883	(24)
逾期 1 至 2 年	6	252	(15)
逾期 2 至 3 年	10	56	(6)
逾期 3 年以上	21	<u>96</u>	<u>(21)</u>
合计		<u>11,901</u>	<u>(79)</u>

	违约损失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4	6,446	(26)
逾期 1 年以内	1	4,196	(42)
逾期 1 至 2 年	6	160	(10)
逾期 2 至 3 年	10	26	(3)
逾期 3 年以上	21	116	(24)
合计		10,944	(105)

(5)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6 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 百万元。

(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取得的人民币 580 百万元应收电费款项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的价款；本年因保理业务而发生相关资产转让费人民币 2 百万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49	86	-	5,349	6,471	93	-	6,471
1 至 2 年	598	10	-	598	214	3	-	214
2 至 3 年	46	1	-	46	86	1	(1)	85
3 年以上	202	3	(196)	6	235	3	(196)	39
合计	<u>6,195</u>	<u>100</u>	<u>(196)</u>	<u>5,999</u>	<u>7,006</u>	<u>100</u>	<u>(197)</u>	<u>6,809</u>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 百万元，本年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 百万元，本年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净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49	1 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SANDVIK MINING AND CONSTRUCTION G.M	第三方	342	1 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5	1 年以内	5	交易尚未完成
利星行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1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u>1,330</u>		<u>22</u>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375	782
押金及保证金	299	90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54	1,115
其他	<u>1,535</u>	<u>1,330</u>
小计	3,663	3,3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u>932</u>	<u>940</u>
合计	<u><u>2,731</u></u>	<u><u>2,377</u></u>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69	51	(50)	1,819	1,590	48	(273)	1,317
1 至 2 年	555	15	(245)	310	506	15	(40)	466
2 至 3 年	211	6	(54)	157	440	14	(134)	306
3 年以上	<u>1,028</u>	<u>28</u>	<u>(583)</u>	<u>445</u>	<u>781</u>	<u>23</u>	<u>(493)</u>	<u>288</u>
合计	<u><u>3,663</u></u>	<u><u>100</u></u>	<u><u>(932)</u></u>	<u><u>2,731</u></u>	<u><u>3,317</u></u>	<u><u>100</u></u>	<u><u>(940)</u></u>	<u><u>2,377</u></u>

(2) 本集团本年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29 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31 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10 百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5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及 2 至 3 年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2	3 年以上	4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3 年以上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	1 年以内	3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及 2 至 3 年	2
合计		479		17

注：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705	-	7,705	6,385	-	6,38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516	(2,630)	3,886	6,698	(2,207)	4,491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256	(1)	1,255	1,236	(16)	1,220
合计	15,477	(2,631)	12,846	14,319	(2,223)	12,096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207	688	(265)	2,630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6	-	(15)	1
合计	2,223	688	(280)	2,631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1)	400	4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67	2,554
预缴税费款	1,263	573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5 (注 1))	2,232	2,073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219	297
	<hr/>	<hr/>
小计	11,281	10,397
	<hr/>	<hr/>
减：减值准备 (注 2)	4,004	3,734
	<hr/>	<hr/>
合计	7,277	6,663
	<hr/>	<hr/>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 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贷款期限为 3 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相关事宜。

注 2：本集团对部分债务人相关长账龄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年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0 百万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4,555	-	-	1,501	61	-	26,117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0,602	2,000	-	1,172	-	-	13,774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460	-	-	95	(4)	-	6,551	-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2,363	-	-	555	228	(571)	2,575	-
国华 (河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31	-	-	32	1	-	764	-
国能 (绥中)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653	-	-	18	-	-	671	-
其他	3,255	190	(13)	85	27	(175)	3,369	(63)
小计	48,619	2,190	(13)	3,458	313	(746)	53,821	(63)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759	771	(381)	72	-	(40)	1,181	-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272	384	(64)	35	-	(58)	569	-
小计	1,031	1,155	(445)	107	-	(98)	1,750	-
合计	49,650	3,345	(458)	3,565	313	(844)	55,571	(63)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初余额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	1,359	-	16	1,375	-	429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	721	-	74	795	-	34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3	-	26	169	-	16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 公司	8	-	-	8	-	-	(63)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	1	71	-	31	-
其他	85	(19)	2	68	18	-	(12)
合计	<u>2,386</u>	<u>(19)</u>	<u>119</u>	<u>2,486</u>	<u>18</u>	<u>820</u>	<u>(75)</u>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0、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2,633	18,862	76,709	124,323	151,113	7,595	13,351	19,971	474,557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6	-	-	32	-	-	-	(5)	53
(2) 外购	731	204	769	109	2,985	9	45	102	4,954
(3) 在建工程转入	5,546	7	2,716	14,525	2,862	9	125	1,349	27,139
(4) 重分类	(2,023)	-	1,944	-	79	-	-	-	-
(5) 其他	-	279	-	-	-	-	-	-	27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807)	(252)	(4,069)	(207)	(989)	(147)	(33)	(121)	(6,625)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106	19,100	78,069	138,782	156,050	7,466	13,488	21,296	500,35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083	8,518	58,150	47,876	62,084	2,518	8,241	14,846	219,316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4	-	-	16	-	-	-	(12)	18
(2) 计提	2,034	1,454	3,935	5,674	5,308	318	708	633	20,064
(3) 重分类	(26)	-	24	-	2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39)	(237)	(3,659)	(149)	(808)	(61)	(16)	(109)	(5,278)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866	9,735	58,450	53,417	66,586	2,775	8,933	15,358	234,12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26	69	903	2,080	994	-	449	39	6,860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42)	306	191	55	1,204	998	-	3	25	2,782
(2) 在建工程转入	1	-	-	7	-	-	-	3	1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74)	-	(46)	(15)	(13)	-	(1)	-	(349)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59	260	912	3,276	1,979	-	451	67	9,304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881	9,105	18,707	82,089	87,485	4,691	4,104	5,871	256,93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224	10,275	17,656	74,367	88,035	5,077	4,661	5,086	248,3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331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21 百万元) 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51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6 百万元) 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366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926 百万元)。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二期燃气热电项目	1,019	-	1,019	90	-	90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41	-	741	207	-	207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702	-	702	783	-	783
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571	-	571	501	-	501
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428	-	428	573	-	573
神华国华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361	-	361	11	-	11
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352	-	352	124	-	124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331	-	331	1,147	-	1,147
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323	-	323	194	-	194
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	297	-	297	-	-	-
其他	16,244	(1,125)	15,119	18,693	(1,116)	17,577
小计	21,369	(1,125)	20,244	22,323	(1,116)	21,207
工程物资	242	(12)	230	866	(12)	854
合计	21,611	(1,137)	20,474	23,189	(1,128)	22,06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2年		转入 固定资产	转入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值准备 转出	2023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本年末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惠州二期燃气热电项目	2,341	90	929	-	-	-	-	1,019	46%	46%	-	-	-	-	自筹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6,935	207	1,529	(995)	-	-	-	741	95%	95%	313	92	3.54%	3.54%	自筹及贷款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1	783	128	(27)	(182)	-	-	702	27%	27%	31	9	3.55%	3.55%	自筹及贷款
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9,371	501	70	-	-	-	-	571	6%	6%	-	-	-	-	自筹
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2,701	573	255	(400)	-	-	-	428	60%	60%	-	-	-	-	自筹
神华国华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7,370	11	350	-	-	-	-	361	5%	5%	-	-	-	-	自筹
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542	124	228	-	-	-	-	352	65%	65%	-	-	-	-	自筹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949	1,147	-	(816)	-	-	-	331	68%	68%	98	8	3.34%	3.34%	自筹及贷款
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470	194	129	-	-	-	-	323	69%	69%	-	-	-	-	自筹
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	640	-	297	-	-	-	-	297	46%	46%	-	-	-	-	自筹
其他		17,577	23,377	(24,901)	(925)	(52)	43	15,119			67	190	2.25%- 4.41%	4.41%	自筹及贷款
合计		21,207	27,292	(27,139)	(1,107)	(52)	43	20,244			509	299			

(3) 工程物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11	276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86	385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32	58
其他	13	147
小计	242	866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230	854

1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9	524	1,000	196	2,509
2. 本年增加额	320	-	-	-	320
3. 本年减少额	(411)	(147)	-	(163)	(721)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8	377	1,000	33	2,10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6	282	60	65	833
2. 本年增加额	122	37	49	10	218
3. 本年减少额	(336)	(147)	-	(43)	(526)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2	172	109	32	525
三、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6	205	891	1	1,58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3	242	940	131	1,676

租赁负债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长期租赁负债	1,632	1,7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00</u>	<u>297</u>
合计	<u><u>1,332</u></u>	<u><u>1,445</u></u>
	<u>2023 年</u>	<u>2022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293	16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103	1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u>563</u></u>	<u><u>553</u></u>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9）。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3 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23 年</u>	
	<u>可变付款额</u>	<u>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u>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u><u>103</u></u>	<u><u>1</u></u>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u>2023 年</u>	<u>2022 年</u>
租赁收入	<u>139</u>	<u>77</u>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3、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注 1)	<u>采矿权</u>	<u>探矿权</u>	<u>其他</u> (注 2)	<u>合计</u>
一、 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612	33,625	4,000	8,254	74,491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981	7,151	-	856	8,988
(2) 在建工程转入	943	-	-	164	1,107
(3) 其他转入	-	2,000	-	-	2,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其他减少	<u>(1,620)</u>	<u>-</u>	<u>-</u>	<u>(12)</u>	<u>(1,632)</u>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916</u>	<u>42,776</u>	<u>4,000</u>	<u>9,262</u>	<u>84,954</u>
二、 减：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01	11,315	-	3,835	21,151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36	777	-	413	1,82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u>(532)</u>	<u>-</u>	<u>-</u>	<u>(11)</u>	<u>(543)</u>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105</u>	<u>12,092</u>	<u>-</u>	<u>4,237</u>	<u>22,434</u>
三、 减：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4	127	-	360	751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u>136</u>	<u>-</u>	<u>-</u>	<u>3</u>	<u>139</u>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00</u>	<u>127</u>	<u>-</u>	<u>363</u>	<u>890</u>
四、 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411</u>	<u>30,557</u>	<u>4,000</u>	<u>4,662</u>	<u>61,630</u>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2,347</u>	<u>22,183</u>	<u>4,000</u>	<u>4,059</u>	<u>52,589</u>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00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0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61	1,716	7,983	1,469
长期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8,120	1,316	5,156	787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554	1,265	5,715	1,42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1,056	167	2,667	41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70	191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61	25	154	33
租赁负债	159	35	110	24
其他	5,705	1,267	5,340	1,299
合计	<u>31,986</u>	<u>5,982</u>	<u>28,321</u>	<u>5,630</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 (折旧及评估增值)	2,809	579	3,164	666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64	198	1,158	197
使用权资产	45	7	225	35
其他	3,795	902	2,214	753
合计	<u>7,813</u>	<u>1,686</u>	<u>6,761</u>	<u>1,651</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 互抵金额 (已重述)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	5,433	485	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	(1,137)	(485)	(1,1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481	8,62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31	9,349
合计	17,812	17,9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589
2024 年	340	340
2025 年	1,136	1,152
2026 年	2,331	3,032
2027 年	3,269	3,508
2028 年	1,405	-
合计	8,481	8,62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023	5,939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4,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78	315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注 1)	<u>15,901</u>	<u>14,967</u>
小计	23,753	25,572
减：减值准备 (注 2)	<u>316</u>	<u>286</u>
合计	<u>23,437</u>	<u>25,286</u>

注 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 (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 - 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8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对取得子公司神华 (福建)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 百万元，对取得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能源”) 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 百万元。

16、 短期借款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u>2,927</u>	<u>5,216</u>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1.78%至 4.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5%至 3.50%)。

17、 应付票据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581</u>	<u>1,101</u>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材料款	9,836	8,245
应付工程款	9,560	8,997
应付设备款	6,193	5,896
应付煤款	1,735	1,848
其他	<u>10,996</u>	<u>12,885</u>
合计	<u>38,320</u>	<u>37,871</u>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 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7,208</u>	<u>5,597</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 1,050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0 百万元) 及人民币 1,195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8 百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210	37,044	(38,280)	6,97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70	4,919	(5,053)	336
辞退福利	70	87	(43)	114
合计	<u>8,750</u>	<u>42,050</u>	<u>(43,376)</u>	<u>7,424</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3	23,979	(25,526)	4,386
职工福利费	-	2,973	(2,973)	-
社会保险费	601	2,794	(2,441)	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	2,526	(2,174)	901
工伤保险费	35	217	(218)	34
生育保险费	17	51	(49)	19
住房公积金	26	2,294	(2,295)	25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55	905	(875)	1,585
其他	95	4,099	(4,170)	24
合计	<u>8,210</u>	<u>37,044</u>	<u>(38,280)</u>	<u>6,974</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3	3,028	(3,165)	166
失业保险费	61	107	(107)	61
企业年金缴费	106	1,784	(1,781)	109
合计	<u>470</u>	<u>4,919</u>	<u>(5,053)</u>	<u>336</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 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96	2,034
企业所得税	4,757	5,510
个人所得税	953	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	129
教育费附加	90	77
资源税	1,166	2,257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455	656
耕地占用税	372	562
其他	434	509
合计	<u>9,916</u>	<u>12,680</u>

2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612	1,403
代扣代缴款	296	359
客户及其他押金	117	164
应付利息	33	127
应付股利	6,902	6,904
预提费用	1,534	1,279
其他	6,485	6,650
	<u>16,979</u>	<u>16,88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4)	1,695	7,41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7)	4,753	1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6)	431	5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2)	300	297
合计	<u>7,179</u>	<u>8,385</u>

24、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347	36,143
保证借款 (注 1)	3,141	2,321
质押借款 (注 2)	977	957
抵押借款	5,866	6,431
小计	31,331	45,8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695</u>	<u>7,414</u>
合计	<u>29,636</u>	<u>38,438</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 至 5.60%，SOFR+2.40% 以及 LPR-1.00% 至 LPR+0.10% 。

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2,972	3,4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u>	<u>-</u>
合计	<u><u>2,972</u></u>	<u><u>3,453</u></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u>3,061</u>	20.01/2015	10 年	<u>3,016</u>	<u>3,453</u>	<u>120</u>	<u>-*</u>	<u>59</u>	<u>(660)</u>	<u>2,972</u>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8%，实际年利率为 4.10%。

26、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1)	12,425	7,046
递延收益(注 2)	1,386	1,352
其他	<u>1,276</u>	<u>1,004</u>
小计	15,087	9,4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431</u>	<u>548</u>
合计	<u><u>14,656</u></u>	<u><u>8,854</u></u>

注 1：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注 2： 于 2023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 108 百万元，其中 4 百万元人民币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70 百万元人民币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072	1,818	10,890
本年增加	921	4,220	5,141
本年减少	<u>(642)</u>	<u>(1,387)</u>	<u>(2,02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351	4,651	14,0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571</u>	<u>4,182</u>	<u>4,753</u>
长期部分	<u><u>8,780</u></u>	<u><u>469</u></u>	<u><u>9,249</u></u>

28、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378	3,378
合计	<u>19,869</u>	<u>19,869</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29、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注)	67,712	67,712
其他资本公积	470	302
合计	<u>68,182</u>	<u>68,014</u>

注： 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0、 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所得税后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	257	256	1	536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161	160	1	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	96	96	-	738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688)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	202	156	46	6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	10	10	-	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	192	146	46	517
合计	<u>728</u>	<u>459</u>	<u>412</u>	<u>47</u>	<u>1,140</u>

31、 专项储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u>14,349</u>	<u>9,620</u>	<u>(4,392)</u>	<u>19,577</u>

32、 盈余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1,433</u>	<u>11,433</u>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 (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9,461	260,2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u>46</u>	<u>24</u>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507	260,2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4	69,648
减：分配股利	(1)	50,665	50,466
其他		<u>45</u>	<u>(4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288,491</u>	<u>279,507</u>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2.55 元，合计人民币 506.65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2,249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631 百万元)。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826	210,906	328,978	200,045
其他业务	16,248	9,016	15,555	10,014
合计	343,074	219,922	344,533	210,059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342,935 百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344,456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6,826	328,978
- 煤炭收入	221,448	230,050
- 发电收入	85,418	77,767
- 运输收入	14,465	15,384
- 煤化工收入	5,495	5,777
其他业务收入	16,248	15,555
合计	343,074	344,533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外购煤成本	67,886	65,07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3,468	33,365
人工成本	25,090	25,663
修理费	12,034	10,715
折旧及摊销	21,145	19,485
运输费	19,026	18,930
其他	41,273	36,822
	<u>219,922</u>	<u>210,059</u>
合计	<u>219,922</u>	<u>210,059</u>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营业收入	620	297
营业成本	592	241

35、 税金及附加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资源税	13,429	14,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	1,231
教育费附加	1,093	1,195
房产税	503	508
土地使用税	642	629
其他	<u>1,588</u>	<u>1,680</u>
合计	<u>18,385</u>	<u>19,972</u>

36、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7、 管理费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人工成本	6,863	7,009
折旧及摊销	779	685
租赁费	97	169
修理费	25	62
税费	165	170
其他	1,883	1,835
合计	<u>9,812</u>	<u>9,930</u>

38、 财务费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3,132	3,688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5	4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99	497
利息收入	(2,616)	(3,053)
净汇兑损失	85	564
其他	174	132
合计	<u>501</u>	<u>877</u>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25%至 4.41% (2022 年度：1.80%至 4.41%)。

39、其他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26	10	13
财政资助拨款	176	262	176
其他	<u>221</u>	<u>331</u>	<u>125</u>
合计	<u><u>423</u></u>	<u><u>603</u></u>	<u><u>314</u></u>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0、投资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5	2,223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8	18
债务重组损益	-	176
其他	<u>53</u>	<u>3</u>
合计	<u><u>3,815</u></u>	<u><u>2,420</u></u>

41、信用减值损失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应收账款	(6)	(55)
其他应收款	21	(39)
其他流动资产	<u>270</u>	<u>1,431</u>
合计	<u><u>285</u></u>	<u><u>1,337</u></u>

42、 资产减值损失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附注五、4(2))	-	(6)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6(2))	688	48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3)	139	5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0)	2,782	2,15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1)	52	86
商誉减值损失 (附注五、15)	30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47
	<u>3,691</u>	<u>3,372</u>
合计	<u>3,691</u>	<u>3,372</u>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u>煤炭分部</u>	<u>发电分部</u>	<u>铁路分部</u>	<u>其他</u>	<u>合计</u>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3	26	-	-	1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7	1,217	998	10	2,78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	22	-	-	52
商誉减值损失	-	27	-	3	30
	<u>700</u>	<u>1,292</u>	<u>998</u>	<u>13</u>	<u>3,003</u>
合计	<u>700</u>	<u>1,292</u>	<u>998</u>	<u>13</u>	<u>3,003</u>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出单元，通过计算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2023 年度，电力分部对账面价值人民币 55.31 亿元、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44.18 亿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1.13 亿元，铁路分部对账面价值人民币 12.40 亿元、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2.42 亿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9.98 亿元；电力分部、其他分部分别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0.27 亿元及人民币 0.03 亿元（2022 年：电力分部、煤炭分部分别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0.14 亿元及人民币 0.42 亿元）。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 6.62%至 9.08%（2022 年：7.67%至 8.6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亦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2023 年度，电力分部、其他分部对账面价值人民币 1.54 亿元、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0.02 亿元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0.11 亿元、可回收金额人民币 0.01 亿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52 亿元及人民币 0.1 亿元，煤炭分部对账面价值人民币 7.80 亿元、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0.80 亿元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00 亿元。

43、 营业外收入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	14	4
罚没收入	50	27	50
理赔收入	106	77	1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6	126	116
碳排放配额收入(注)	193	47	-
其他	443	152	443
合计	<u>912</u>	<u>443</u>	<u>719</u>

注： 本集团根据 2019 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本年碳排放权交易净损失约为人民币 76 百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数量(百万吨)	金额	数量(百万吨)	金额
一、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额	61		10	
二、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54		61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4	269	1	36
三、本年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185		10	
2. 出售的配额	3	193	1	47
四、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额	<u>31</u>		<u>61</u>	

44、 营业外支出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38	531	43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57	228	57
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	4,118	1,201	4,118
碳排放配额支出	269	36	-
其他(附注五、43(注))	221	338	221
合计	<u>5,103</u>	<u>2,334</u>	<u>4,734</u>

45、 所得税费用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34	18,294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161	(2,81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317)</u>	<u>(930)</u>
合计	<u>17,578</u>	<u>14,551</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会计利润	87,176	96,24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25%)	21,794	24,062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7,206)	(7,93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1,501	1,074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491	851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922)	(58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937)	(38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96	282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u>1,161</u>	<u>(2,813)</u>
所得税费用	<u>17,578</u>	<u>14,551</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598	81,696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91	3,372
信用减值损失	285	1,337
固定资产折旧	20,054	19,213
无形资产摊销	1,806	2,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1	1,2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	31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6)	(390)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7	201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 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6,716	4,157
财务费用	459	849
投资收益	(3,815)	(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317)	(93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438)	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508)	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6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9,687</u>	<u>109,7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174	131,4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31,458</u>	<u>156,7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3,284)</u>	<u>(25,248)</u>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16	6,210	-	(8,499)	-	2,927
应付利息	127	2,360	-	(2,454)	-	33
应付股利	6,904	-	57,444	(57,446)	-	6,90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5,852	6,716	-	(21,129)	(108)	31,331
应付债券	3,453	-	179	(660)	-	2,9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2	-	57	(167)	-	1,632
合计	63,294	15,286	57,680	(90,355)	(108)	45,7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08,174	131,45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74	131,458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用途资金	7,298	6,357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u>34,514</u>	<u>32,688</u>
合计	<u><u>41,812</u></u>	<u><u>39,045</u></u>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298	6,357
固定资产	<u>251</u>	<u>826</u>
合计	<u><u>7,549</u></u>	<u><u>7,183</u></u>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人工费用	936	880
材料费	409	835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2,634	2,596
折旧及摊销	20	60
其他费用	454	1,033
合计	<u>4,453</u>	<u>5,404</u>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1,446	1,682
费用化研发支出	3,007	3,722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资本化研发项目	<u>1,550</u>	<u>1,446</u>	<u>(1,174)</u>	<u>1,822</u>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府谷结算有限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0.5 亿元	煤炭销售、运输代理	100
雁宝国华（陈巴尔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0.25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6
国能胜华新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1.8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
国能（英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0.5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包神东月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34.1 亿元	铁路运输业	65
国能神华九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九江市	1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000 万美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及环保产业的开发应用以及信息咨询等	90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 5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2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0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2 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8 月，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华兴业”)的 75%股权转让给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 19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集华兴业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集华兴业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9	煤炭销售	8,049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产及销售电力	632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5,356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300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13	提供运输服务	12,472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	融资租赁业务	4,6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8	煤炭开采及发展	1,825	100	-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4,799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装卸服务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5	装卸服务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	1,837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	销售电力	14,79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753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590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59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注册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u>	<u>直接持股 比例 (%)</u>	<u>间接持股 比例 (%)</u>	<u>表决权 比例 (%)</u>	<u>是否合并 报表</u>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无船承 运业务	3,033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23 年度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注)	42	1,114	13	18,611
宝日希勒能源	43	1,397	-	3,154
定州发电	59	214	256	1,696
朔黄铁路	47	2,832	2,535	14,800
远海航运	49	36	226	3,237
黄骅港务	30	483	406	3,343
北电胜利能源	37	938	446	3,300

注：本公司获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格尔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意见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该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37,164	15,074	52,238	6,848	1,438	8,286	34,459	15,481	49,940	7,750	1,138	8,888
宝日希勒能源	5,877	8,005	13,882	4,075	2,575	6,650	5,055	7,728	12,783	4,778	2,679	7,457
定州发电	832	3,685	4,517	1,660	5	1,665	857	3,835	4,692	1,799	75	1,874
朔黄铁路	8,501	35,598	44,099	10,269	4,135	14,404	9,347	34,601	43,948	10,347	4,585	14,932
远海航运	2,411	4,802	7,213	543	63	606	2,455	5,012	7,467	427	44	471
黄骅港务	1,711	11,430	13,141	2,462	395	2,857	1,769	11,875	13,644	3,257	328	3,585
北电胜利能源	4,844	9,617	14,461	2,916	2,821	5,737	3,032	9,479	12,511	2,482	2,728	5,210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 活动 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 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14,275	2,623	2,623	833		14,017	3,745	3,745	636	
宝日希勒能源	8,490	3,218	3,218	2,518		7,816	3,258	3,258	1,541	
定州发电	4,680	359	359	1,046		4,940	644	644	1,255	
朔黄铁路	22,217	5,986	5,986	8,508		21,663	6,510	6,510	8,379	
远海航运	4,836	74	74	983		6,051	521	521	1,256	
黄骅港务	5,131	1,571	1,571	2,332		5,069	1,501	1,501	2,499	
北电胜利能源	7,049	2,520	2,520	1,357		6,840	2,567	2,567	2,397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进一步取得国能四川西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0.147% 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 1 百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

	西部能源
购买成本 - 现金	1
减：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及销售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注：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新能源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新能源
流动资产	44,260	30,459	9,216	8,098	402	135,540	29,147	11,148	6,358	568
非流动资产	232,600	117,022	150,567	8,432	2,853	87,677	107,038	149,925	8,257	3,038
资产合计	276,860	147,481	159,783	16,530	3,255	223,217	136,185	161,073	14,615	3,606
流动负债	242,364	38,415	13,931	3,449	199	196,676	36,393	8,129	2,857	648
非流动负债	61	18,880	93,450	452	-	36	14,855	101,266	169	34
负债合计	242,425	57,295	107,381	3,901	199	196,712	51,248	109,395	3,026	682
少数股东权益	-	28,778	-	-	-	-	27,20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435	61,408	52,402	12,629	3,056	26,505	57,736	51,678	11,589	2,924
加：其他股东承诺出资	-	-	-	-	-	-	-	-	-	-
	34,435	61,408	52,402	12,629	3,056	26,505	57,736	51,678	11,589	2,9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74	26,117	6,551	2,575	764	10,602	24,555	6,460	2,363	731
营业收入	6,618	111,155	14,769	11,279	457	5,415	119,297	14,008	13,356	480
净利润	2,930	3,529	758	2,722	128	2,010	179	160	4,380	144
综合收益总额	2,930	3,535	758	3,840	128	2,010	209	160	5,998	144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571	-	-	637	-	371	-

注：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参见附注三、5），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u>2023 年度</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u>2022 年度</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9	3,2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	85	272
- 综合收益总额	112	273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20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 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60.20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已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3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1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40.01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已实缴资本人民币 5.47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10。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中国神华 2023 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3	942	128	893
港币	911	829	789	705
澳元	90	427	84	395
印尼卢比	986,957	454	1,151,856	512
人民币	122	122	246	246
小计		2,774		2,751
应收账款				
美元	2	13	1	10
欧元	-	-	-	-
英镑	-	-	-	-
印尼卢比	1,273,913	586	899,888	400
小计		599		410
应付账款				
人民币	93	93	95	95
美元	15	106	11	74
欧元	8	65	10	71
瑞典克朗	-	-	2	1
英镑	-	-	-*	4
印尼卢比	1,304,348	600	929,134	413
小计		864		6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3,313	159	3,664	192
小计		159		192
长期借款				
日元	8,833	424	11,660	611
小计		424		611

* 金额少于 50 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68)	(68)	(70)	(70)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68	68	70	70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47	47	68	68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47)	(47)	(68)	(68)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33)	(133)	(142)	(142)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33	133	142	142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十、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219)	(219)	(335)	(335)
利率下跌 1%	219	219	335	335

(2) 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二、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 (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 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金融负债：						
借款	5,592	2,507	4,864	27,334	40,297	34,258
应付票据	581	-	-	-	581	581
应付账款	38,320	-	-	-	38,320	38,320
其他应付款	16,979	-	-	-	16,979	16,979
长期应付款	431	4,360	4,567	5,287	14,645	12,917
租赁负债	399	240	505	1,166	2,310	1,632
应付债券	113	2,934	-	-	3,047	2,972
合计	62,415	10,041	9,936	33,787	116,179	107,65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8	18	58	-	94	-

中国神华 2023 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4,259	3,295	9,829	31,373	58,756	51,068
应付票据	1,101	-	-	-	1,101	1,101
应付账款	37,871	-	-	-	37,871	37,871
其他应付款	16,886	-	-	-	16,886	16,886
长期应付款	548	2,416	2,531	2,930	8,425	7,468
租赁负债	360	316	530	1,214	2,420	1,742
应付债券	132	132	3,413	-	3,677	3,453
合计	71,157	6,159	16,303	35,517	129,136	119,58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7	18	60	16	111	-

本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243	870	211	73	1,397	1,285
应付账款	10,101	-	-	-	10,101	10,101
其他应付款	136,554	-	-	-	136,554	136,554
长期应付款	-	3,438	3,602	4,169	11,209	9,847
租赁负债	548	417	907	-	1,872	1,665
合计	147,446	4,725	4,720	4,242	161,133	159,45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450	178	1,057	105	1,790	1,677
应付账款	10,429	-	-	-	10,429	10,429
其他应付款	130,974	-	-	-	130,974	130,974
长期应付款	115	1,810	1,896	2,195	6,016	5,298
租赁负债	684	454	733	444	2,315	2,059
合计	142,652	2,442	3,686	2,744	151,524	150,43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合计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486	2,486
2. 应收款项融资	-	-	254	254
合计	-	-	2,740	2,7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86	2,386
2. 应收款项融资	-	-	502	502
合计	-	-	2,888	2,888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合计	-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6	-	119	(19)	2,486	-
应收款项融资	502	-	-	(248)	254	-
合计	2,888	-	119	(267)	2,740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新增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	212	-	2,386	-
应收款项融资	376	-	-	126	502	-
合计	2,550	-	212	126	2,888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5,146	4,901	6,641	6,525
- 美元债券	2,972	2,870	3,453	3,265
合计	8,118	7,771	10,094	9,790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56	69.5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除关键管理人员外) 情况

关联方名称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819	2,756	837	1,126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739	1,697	6,247	5,172
运输服务支出	(c)	1,459	2,076	911	715
原煤购入	(d)	14,140	11,967	4,275	3,090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37	61	149	152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	3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303	1,190	1,576	1,301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	-	536	402
运输服务收入	(i)	8,691	8,807	9,132	8,986
煤炭销售	(j)	93,939	94,195	70,148	70,734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6,948	7,712	-	-
其他收入	(l)	2,506	2,041	1,667	1,674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m)	810	408	675	293
委托贷款收益	(n)	18	18	933	806
利息支出	(o)	563	812	-	-
物业租赁	(p)	23	40	243	121
提供贷款		-	-	1,326	14,501
收回贷款		-	-	16,177	16,887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q)	15,616	58,850	-	-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r)	3,578	4,376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	(184)	(522)
接受贷款	(s)	9,134	18,196	-	-
偿还贷款	(t)	23,153	13,522	-	-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u)	7,943	1,959	-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 (经营租赁) 所发生的租金。
- (q)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r)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 (s)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t)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 (u)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 (v)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本年度的保理服务交易额
为人民币 6,832 百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4</u>	<u>10</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74,466	-	58,845	-	70,397	-	45,331	-
应收票据	7,138	-	36	-	775	-	-	-
应收账款	2,489	(264)	2,503	(277)	7,946	(262)	8,163	(262)
预付款项	428	-	920	-	889	-	654	-
应收股利	-	-	10	-	10,490	-	9,991	-
其他应收款	471	-	484	-	1,476	-	1,411	-
其他流动资产	400	-	400	-	20,424	-	34,7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	110	-	19,825	-	20,015	-
债权投资	-	-	-	-	38,507	(600)	10,962	(600)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2,639	3,968	-	-
应付账款	3,027	3,114	2,170	2,281
合同负债	1,245	1,129	7	6
应付利息	8	12	6	7
应付股利	245	144	-	-
其他应付款	1,254	953	132,150	126,51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5,335	-	-
长期借款	10,424	17,831	702	874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 (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 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已与财务公司订立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9) 本集团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 左右）确定。

十二、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94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11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三、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42,074	39,638	6,528	4,586
- 设备及其他	46,276	48,042	5,946	2,564
- 其他(注)	3,903	7,060	3,903	6,688
合计	<u>92,253</u>	<u>94,740</u>	<u>16,377</u>	<u>13,838</u>

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3 亿元)。

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亿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2.26 元 (2022 年：每股人民币 2.55 元)，共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 (2022 年：人民币 50,665 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议定的市场电价销售，而该议定市场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1,596	2,126	6,098	6,379	-	-	-	-	343,074	344,5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157	41,169	205	184	29,949	28,774	4,732	4,482	3,240	3,925	-	-	548	529	(83,831)	(79,063)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73,306	277,474	92,407	84,525	42,961	42,197	6,749	6,441	4,836	6,051	6,098	6,379	548	529	(83,831)	(79,063)	343,074	344,533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85,752)	(177,821)	(76,785)	(72,432)	(27,059)	(24,710)	(3,754)	(3,481)	(4,594)	(5,203)	(5,412)	(5,363)	-	-	83,434	78,951	(219,922)	(210,059)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 1)	62,291	71,565	12,276	8,926	11,376	13,301	2,422	2,382	46	642	134	555	(601)	(1,528)	(397)	(112)	87,547	95,731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58,530	70,384	10,642	7,938	11,039	12,535	2,301	2,256	100	706	190	533	3,946	1,468	428	427	87,176	96,247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1,193	1,252	1,825	1,656	561	772	145	154	-	-	12	34	1,293	1,100	(2,171)	(1,734)	2,858	3,234
- 资产减值损失	1,324	1,570	1,328	1,006	1,011	753	1	62	-	(31)	29	12	(2)	-	-	-	3,691	3,372
- 信用减值损失	20	25	(13)	91	4	-	1	-	-	-	1	-	272	1,221	-	-	285	1,337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574	883	14	322	4	4	3	4	-	-	-	-	2,586	851	384	159	3,565	2,223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76	8,581	7065	6,702	5,153	5,357	1,122	1,057	283	288	768	775	92	114	-	-	24,859	22,874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2)	18,872	10,638	15,922	11,103	6,327	6,740	485	2,868	117	167	227	333	9	96	-	-	41,959	31,945
资产总额(注 3)	298,252	290,709	167,898	150,632	125,266	124,892	18,885	19,831	7,169	7,417	7,856	8,642	504,228	489,271	(499,423)	(469,551)	630,131	621,843
负债总额(注 3)	(134,258)	(128,036)	(139,580)	(131,621)	(51,000)	(53,174)	(7,120)	(7,931)	(601)	(424)	(2,080)	(3,206)	(203,455)	(201,295)	386,333	363,163	(151,761)	(162,524)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 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 (按客户所在地区) 列示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30,746	332,253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12,328</u>	<u>12,280</u>
合计	<u>343,074</u>	<u>344,533</u>
	<u>2023 年</u>	<u>2022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03,354	382,176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4,006</u>	<u>6,119</u>
合计	<u>407,360</u>	<u>388,295</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 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029	101,216
港元	826	700
美元	1,021	665
印尼卢比	-	2
小计	64,876	102,583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0,397	45,331
合计	135,273	147,91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49	27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6,109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1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0,813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76 百万元)，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0,413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76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7,441	7,353
售电款	200	170
其他	529	1,057
小计	8,170	8,5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4	262
应收账款净值	7,906	8,31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52	92	-	7,552	8,238	95	-	8,238
1 至 2 年	340	4	-	340	31	1	-	31
2 至 3 年	14	1	-	14	47	1	-	47
3 年以上	264	3	(264)	-	264	3	(262)	2
合计	8,170	100	(264)	7,906	8,580	100	(262)	8,318

(3) 本公司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2 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6,287	1 年以内	8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 分公司	关联方	628	1 年以内	8
锦界能源	子公司	267	1 年以内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	1 年以内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8	1 年以内	1
		7,510		95

3、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405	387
代垫款项	163	8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1,291	11,354
其他	1,110	925
小计	12,969	12,749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8	285
合计	12,681	12,464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10	93	(3)	12,007	11,658	92	-	11,658
1 至 2 年	175	1	-	175	300	2	(4)	296
2 至 3 年	51	-	(5)	46	149	1	(97)	52
3 年以上	733	6	(280)	453	642	5	(184)	458
合计	12,969	100	(288)	12,681	12,749	100	(285)	12,464

(2) 本公司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3 百万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233	1 年以内	2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2	1 年以内	2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1
锦界能源	子公司	133	1 年以内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2	3 年以上	1
		<u>820</u>		<u>7</u>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u>4,047</u>	<u>(2,017)</u>	<u>2,030</u>	<u>4,396</u>	<u>(1,536)</u>	<u>2,860</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u>1,536</u>	<u>581</u>	<u>(100)</u>

5、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6,799	21,16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	61
预缴税费款	424	69
其他	<u>12,288</u>	<u>12,364</u>
小计	19,561	33,659
减：减值准备	<u>4,004</u>	<u>3,734</u>
合计	<u><u>15,557</u></u>	<u><u>29,925</u></u>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199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49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1.78%至 4.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3.10%至 4.79%)，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600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16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2.56%至 4.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2.56%至 4.75%)。

6、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41,922	14,358
减：减值准备	<u>600</u>	<u>600</u>
合计	<u><u>41,322</u></u>	<u><u>13,758</u></u>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1.73%至 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2.56%至 4.75%)。

7、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59,365	-	159,365	153,191	-	153,1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8)	46,733	-	46,733	41,717	-	41,717
合计	206,098	-	206,098	194,908	-	194,908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投资(减少)/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161	(161)	-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53	(53)	-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413	1,530	1,943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96	176	12,472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68	320	388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893	65	958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94	90	5,184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9	389	928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1,010	191	1,201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62	1,796	2,658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	900	3,000
神华蒙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	(282)	218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5	1,104	2,379
锦界能源	14,749	16	14,765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0	96	246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3	17	1,430
	41,596	6,174	47,77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8。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39	10,133	43,397	1,477	17,429	4,500	96,875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106	68	319	-	184	7	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2,089	7	1,256	333	85	28	3,798
(3) 重分类	(2,023)	-	1,944	-	79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9)	-	(2,618)	-	(271)	(2)	(2,99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12	10,208	44,298	1,810	17,506	4,533	98,367
二、 减：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25	4,570	36,604	296	9,721	4,208	61,42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73	826	1,982	73	730	60	4,044
(2) 重分类	(26)	-	24	-	2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1)	-	(2,412)	-	(228)	(2)	(2,713)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01	5,396	36,198	369	10,225	4,266	62,755
三、 减：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	34	210	10	116	49	50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40	185	2	-	-	-	22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	-	(33)	-	(4)	-	(49)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	219	179	10	112	49	685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95	4,593	7,921	1,431	7,169	218	34,92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26	5,529	6,583	1,171	7,592	243	34,944

9、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布尔台煤矿新建西南区工业广场项目	254	-	254	225	-	225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73	-	173	159	-	159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分岔区开采工程	146	-	146	-	-	-
石圪台煤矿 31 煤一盘区开采工程	110	-	110	16	-	16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 31 煤采掘接续工程	88	-	88	20	-	20
神东中心矿区二期供水工程	76	-	76	63	-	63
其他	4,147	-	4,147	3,122	-	3,122
小计	4,994	-	4,994	3,605	-	3,605
工程物资	35	-	35	52	-	52
合计	5,029	-	5,029	3,657	-	3,657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	523	2,056	30	2,644
2. 本年增加	16	-	-	-	16
3. 本年减少	(3)	(147)	-	-	(150)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	376	2,056	30	2,510
二、 减：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282	113	23	430
2. 本年计提	16	37	100	6	159
3. 本年减少	(2)	(147)	-	-	(149)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172	213	29	440
三、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204	1,843	1	2,07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241	1,943	7	2,214

租赁负债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长期租赁负债	1,665	2,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457</u>	<u>599</u>
合计	<u><u>1,208</u></u>	<u><u>1,460</u></u>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租赁收入	<u><u>183</u></u>	<u><u>208</u></u>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6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81	14,593	1,300	20,474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552	6,459	78	7,089
3. 本年减少	(944)	-	-	(944)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89	21,052	1,378	26,619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74	7,813	272	9,259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03	407	69	579
3. 本年减少	(251)	-	-	(251)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6	8,220	341	9,587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98	-	9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71	-	-	71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	98	-	169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92	12,734	1,037	16,86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07	6,682	1,028	11,11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58	555	2,795	424
固定资产 (复垦费及其他)	3,430	516	2,508	376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70	191	1,196	17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902	135	2,501	375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	-	4	1
租赁负债	7	1	30	5
其他	4,014	927	4,014	825
合计	<u>13,281</u>	<u>2,325</u>	<u>13,048</u>	<u>2,185</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38	187	764	191
无形资产 (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33	140	927	139
使用权资产	387	61	184	29
其他	116	29	100	20
合计	<u>2,674</u>	<u>417</u>	<u>1,975</u>	<u>379</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	2,001	(350)	1,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24</u>	<u>93</u>	<u>350</u>	<u>29</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451	1,055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610	802
长期应收款	<u>11,598</u>	<u>11,598</u>
合计	<u><u>14,659</u></u>	<u><u>15,455</u></u>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材料款	4,151	4,561
应付工程款	1,787	2,283
应付设备款	775	248
应付煤款	144	146
其他	<u>3,244</u>	<u>3,191</u>
合计	<u><u>10,101</u></u>	<u><u>10,429</u></u>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009	14,280	(15,761)	4,52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20	2,037	(2,160)	197
辞退福利	2	-	-	2
合计	<u>6,331</u>	<u>16,317</u>	<u>(17,921)</u>	<u>4,727</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9	9,119	(10,713)	3,595
职工福利费	-	1,070	(1,070)	-
社会保险费	193	1,152	(944)	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	1,006	(800)	366
工伤保险费	24	116	(115)	25
生育保险费	9	30	(29)	10
住房公积金	3	958	(956)	5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58	315	(365)	508
其他	66	1,666	(1,713)	19
合计	<u>6,009</u>	<u>14,280</u>	<u>(15,761)</u>	<u>4,528</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7	1,247	(1,381)	103
失业保险费	36	48	(48)	36
企业年金缴费	47	742	(731)	58
合计	<u>320</u>	<u>2,037</u>	<u>(2,160)</u>	<u>197</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的 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六、17)	161	36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510	1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六、18)	-	11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六、10)	<u>457</u>	<u>599</u>
合计	<u><u>4,128</u></u>	<u><u>1,182</u></u>

17、 长期借款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1,285	1,6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61</u>	<u>366</u>
合计	<u><u>1,124</u></u>	<u><u>1,311</u></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 至 4.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1.80% 至 4.41%)。

18、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附注五、26 (注 1))	9,837	5,195
其他	29	127
小计	9,866	5,32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15
合计	9,866	5,207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16	42,272	80,564	41,483
其他业务	4,346	3,597	4,416	4,274
合计	84,862	45,869	84,980	45,757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84,679 百万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84,773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516	80,564
- 煤炭收入	69,355	69,817
- 发电收入	1,766	1,598
- 运输收入	9,395	9,149
其他业务收入	4,346	4,416
合计	84,862	84,980

(3) 营业成本明细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098	7,458
人工成本	10,875	13,000
折旧及摊销	4,796	4,513
维修费	3,002	2,967
运输费	1,510	1,302
其他	18,588	16,517
	<hr/>	<hr/>
合计	<u>45,869</u>	<u>45,757</u>

20、 投资收益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761	48,0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7	8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34	801
其他	(326)	-
	<hr/>	<hr/>
合计	<u>41,004</u>	<u>49,739</u>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79	66,52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62	376
信用减值损失	277	1,163
固定资产折旧	4,044	3,897
无形资产摊销	579	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7	7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	210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33)	(12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58	7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 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4,168	2,457
财务费用	(873)	(1,406)
投资收益	(41,004)	(4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02)	(713)
存货的减少	250	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11)	(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u>(2,414)</u>	<u>7,95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676</u>	<u>32,00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8,351	114,93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14,937</u>	<u>142,4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6,586)</u>	<u>(27,47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98,351	114,9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8,351</u>	<u>114,937</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	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	4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18
债务重组损益	-	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4,135)	(1,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	-
所得税影响额	340	(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	60
合计	<u>(3,174)</u>	<u>(711)</u>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煤炭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对外捐赠等支出。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3.004	3.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5.67	3.004	3.004

十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9,694	69,648	408,692	393,90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调整	4,931	3,277	2,786	3,0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u>64,625</u>	<u>72,925</u>	<u>411,478</u>	<u>396,983</u>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3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公布的2023年度报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2日

第十一节 近 5 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下列财务资料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已重述)	2020 年 (已重述)	2021 年 (已重述)	2022 年 (已重述)	2023 年
营业收入	241,871	233,263	335,640	344,533	343,074
减：营业成本	152,885	148,147	225,101	210,059	219,922
税金及附加	10,299	10,926	16,502	19,972	18,385
销售费用	640	555	581	410	425
管理费用	8,988	8,948	9,119	9,930	9,812
研发费用	940	1,362	2,499	3,722	3,007
财务费用	2,515	1,188	88	877	501
加：其他收益	304	378	551	603	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2,624	3,178	(885)	2,420	3,81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	947	(874)	2,223	3,5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数填列）	160	(134)	-	-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139)	(524)	(2,561)	(1,337)	(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1,905)	(1,523)	(1,292)	(3,372)	(3,691)
资产处置收益	(19)	(22)	454	261	83
营业利润	66,629	63,490	78,017	98,138	91,367
加：营业外收入	502	439	380	443	912
减：营业外支出	407	1,267	1,247	2,334	5,103
利润总额	66,724	62,662	77,150	96,247	87,176
减：所得税费用	15,184	15,397	17,983	14,551	17,578
净利润	51,540	47,265	59,167	81,696	69,59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50	39,170	50,108	69,648	59,694
少数股东损益	8,290	8,095	9,059	12,048	9,90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4	1.970	2.522	3.505	3.004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已重述)	2022 年 (已重述)	2023 年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4	172,229	208,310	211,050	198,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990	386,218	398,603	410,793	431,180
资产总计	558,484	558,447	606,913	621,843	630,131
流动负债合计	95,483	69,493	91,748	98,404	91,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82	63,824	69,681	64,120	60,176
负债合计	142,865	133,317	161,429	162,524	151,76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928	360,189	376,714	393,900	408,692
少数股东权益	63,691	64,941	68,770	65,419	69,678
股东权益合计	415,619	425,130	445,484	459,319	478,3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58,484	558,447	606,913	621,843	630,131

中国神华2023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 目标	2023年 完成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61	3.245	(2.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53	4.500	(3.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63	2,122.6	1.9
营业收入	亿元	3,300	3,430.74	(3.8)
营业成本	亿元	2,230	2,199.22	1.4
销售、管理、研发及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50	137.45	9.1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10%左右	同比增长 1.5%	

表2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已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43,074	344,533	(0.4)
利润总额	百万元	87,176	96,247	(9.4)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108,721	117,578	(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9,694	69,648	(1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004	3.505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89,687	109,734	(18.3)

表4 运营数据

		2023年	2022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24.5	313.4	3.5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50.0	417.8	7.7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309.4	297.6	4.0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09.5	205.2	2.1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5.8	45.2	1.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52.9	136.3	12.2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64.7	133.6	23.3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2.26	191.28	11.0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9.75	179.81	11.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64.4	358.4	1.7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41.5	340.6	0.3

表5 商品煤产量

	2023年 百万吨	2022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324.5	313.4	3.5
按矿区			
神东矿区	190.5	187.6	1.5
准格尔矿区	72.9	69.5	4.9
胜利矿区	28.3	27.1	4.4
宝日希勒矿区	31.0	27.4	13.1
包头矿区	1.8	1.8	-
按区域			
内蒙古	225.9	215.9	4.6
陕西省	92.5	92.5	-
山西省	6.1	5.0	22.0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23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	2022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442.5	100.0	412.2	7.4
按区域					
华北		144.9	32.7	141.7	2.3
华东		146.1	33.0	135.5	7.8
华中和华南		73.6	16.7	58.6	25.6
东北		43.3	9.8	41.1	5.4
其他		34.6	7.8	35.3	(2.0)
按用途					
电煤		342.5	77.4	316.1	8.4
冶金		16.8	3.8	14.9	12.8
化工(含水煤浆)		58.3	13.2	65.1	(10.4)
其他		24.9	5.6	16.1	54.7

表10 资本开支计划

	2024年计划 亿元	2023年完成 亿元
煤炭业务	98.16	188.72
发电业务	171.78	159.22
运输业务	68.21	69.29
其中：铁路	53.46	63.27
港口	12.49	4.85
航运	2.26	1.17
煤化工业务	23.62	2.27
其他	6.27	0.09
合计	368.04	419.59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销售量 百万吨	2023年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2022年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变化 销售量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50.0	100.0	584	417.8	100.0	644	7.7	(9.3)
一、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427.2	94.9	598	395.0	94.5	662	8.2	(9.7)
1.年度长协	258.7	57.5	500	221.5	53.0	515	16.8	(2.9)
2.月度长协	110.0	24.4	808	133.5	32.0	873	(17.6)	(7.4)
3.现货	58.5	13.0	640	40.0	9.5	776	46.3	(17.5)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22.8	5.1	328	22.8	5.5	329	-	(0.3)
二、按内外客户分类								
(一)对外部客户销售	370.5	82.3	598	346.8	83.0	664	6.8	(9.9)
(二)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74.6	16.6	525	66.3	15.9	555	12.5	(5.4)
(三)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9	1.1	446	4.7	1.1	451	4.3	(1.1)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228,149	236,305	92,202	84,341	13,012	13,423	2,017	1,9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157	41,169	205	184	29,949	28,774	4,732	4,482
分部收入小计	273,306	277,474	92,407	84,525	42,961	42,197	6,749	6,441
分部营业成本	(185,752)	(177,821)	(76,785)	(72,432)	(27,059)	(24,710)	(3,754)	(3,481)
利润总额	58,530	70,384	10,642	7,938	11,039	12,535	2,301	2,256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98,252	290,709	167,898	150,632	125,266	124,892	18,885	19,831
分部负债总额	(134,258)	(128,036)	(139,580)	(131,621)	(51,000)	(53,174)	(7,120)	(7,931)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发电类型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22年	2023年	于2023年	于2023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 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2月31日 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38.7	34.8	5,863	341	327	660	-	660	381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陕西 地方电网	内蒙古	269.7	249.4	5,378	316	379	5,014	-	5,014	4,528
胜利能源	华北电网	内蒙古	59.2	54.6	4,488	327	314	1,320	-	1,320	1,320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18.1	112.3	4,685	295	399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22.3	113.4	4,854	305	397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285.7	270.9	5,581	303	463	5,120	-	5,120	4,096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43.8	39.8	6,631	297	438	660	-	660	660
清远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1.1	10.7	5,726	268	412	-	2,000	2,000	1,02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266.1	254.6	5,532	292	431	4,810	-	4,810	3,406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208.7	193.3	5,611	309	317	3,720	-	3,720	3,720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105.3	100.0	5,213	277	418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华中电网	江西	113.1	107.9	5,656	276	436	2,000	-	2,000	2,000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44.3	41.1	3,688	302	413	1,200	-	1,200	612
四川能源	四川电网	四川	142.7	135.2	5,489	294	432	2,600	-	2,600	1,666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34.6	32.8	4,944	314	454	700	-	700	490
北海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91.6	87.1	4,577	298	436	2,000	-	2,000	2,000
永州电力	湖南电网	湖南	88.1	83.8	4,405	283	477	2,000	-	2,000	1,600
岳阳电力	湖南电网	湖南	16.6	16.0	4,550	284	470	-	2,000	2,000	1,900
南苏EMM	PLN	印尼	14.3	12.4	4,775	366	498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2,074.0	1,950.1	5,221	300	412	39,164	4,000	43,164	33,127
其他发电业务											
燃气发电			39.4	38.5	4,152	194	555	950	-	950	950
水电			6.6	6.4	5,228	/	227	125	-	125	62
光伏发电			2.6	2.5	905	/	318	62	333	395	246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23年	于2022年	变化 %	于2023年	于2022年	变化 %	于2023年	于2022年	变化 %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12月31日 亿吨	
神东矿区	149.7	151.6	(1.3)	84.5	85.7	(1.4)	63.6	65.5	(2.9)
准格尔矿区	35.8	36.5	(1.9)	28.4	29.0	(2.1)	20.6	21.3	(3.3)
胜利矿区	19.1	19.4	(1.5)	12.8	13.1	(2.3)	2.1	2.4	(12.5)
宝日希勒矿区	12.8	13.1	(2.3)	7.8	10.8	(27.8)	8.3	8.6	(3.5)
包头矿区	0.4	0.4	-	0.3	0.3	-	0.2	0.2	-
新街矿区	108.0	108.0	-	/	/	/	/	/	/
中国神华合计	325.8	329.0	(1.0)	133.8	138.9	(3.7)	94.8	98.0	(3.3)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1,596	2,126	6,098	6,379	-	-	-	-	343,074	344,533
3,240	3,925	-	-	548	529	(83,831)	(79,063)	-	-
4,836	6,051	6,098	6,379	548	529	(83,831)	(79,063)	343,074	344,533
(4,594)	(5,203)	(5,412)	(5,363)	-	-	83,434	78,951	(219,922)	(210,059)
100	706	190	533	3,946	1,468	428	427	87,176	96,247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7,169 (601)	7,417 (424)	7,856 (2,080)	8,642 (3,206)	504,228 (203,455)	489,271 (201,295)	(499,423) 386,333	(469,551) 363,163	630,131 (151,761)	621,843 (162,524)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67,886	65,079	4.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726	9,601	1.3
人工成本	12,512	14,400	(13.1)
维修费	2,980	3,190	(6.6)
折旧及摊销	7,682	6,773	13.4
运输成本	52,236	50,094	4.3
其他成本	32,730	28,684	14.1
营业成本合计	185,752	177,821	4.5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成本 百万元	2023年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2022年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单位成本变化 %
售电成本	72,500	1,997.5	363.0	68,475	1,798.1	380.8	(4.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5,866	1,997.5	279.7	53,708	1,798.1	298.7	(6.4)
人工成本	4,207	1,997.5	21.1	3,823	1,798.1	21.3	(0.9)
维修费	1,653	1,997.5	8.3	1,927	1,798.1	10.7	(22.4)
折旧及摊销	6,608	1,997.5	33.1	6,186	1,798.1	34.4	(3.8)
其他	4,166	1,997.5	20.8	2,831	1,798.1	15.7	32.5
其他业务成本	4,285			3,957			
营业成本合计	76,785			72,432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3年 百万元	2022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18,794	15,632	20.2	2,524	2,279	10.8	3,021	3,364	(10.2)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02	2,387	13.2	376	368	2.2	461	562	(18.0)	3,118	3,184	(2.1)
人工成本	5,612	4,792	17.1	389	382	1.8	21	22	(4.5)	455	402	13.2
维修费	4,971	3,581	38.8	249	233	6.9	32	22	45.5	368	296	24.3
折旧及摊销	3,614	3,344	8.1	758	616	23.1	159	175	(9.1)	741	752	(1.5)
外部运输费	524	720	(27.2)	/	/	/	2,056	2,281	(9.9)	/	/	/
其他	1,371	808	69.7	752	680	10.6	292	302	(3.3)	122	112	8.9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7,499	7,224	3.8	894	913	(2.1)	1,568	1,839	(14.7)	/	/	/
主业成本小计	26,293	22,856	15.0	3,418	3,192	7.1	4,589	5,203	(11.8)	4,804	4,746	1.2
其他业务成本	766	1,854	(58.7)	336	289	16.3	5	/	/	608	617	(1.5)
营业成本合计	27,059	24,710	9.5	3,754	3,481	7.8	4,594	5,203	(11.7)	5,412	5,363	0.9

表14 港口下水煤结算量

	2023年 百万吨	2022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198.9	191.6	3.8
黄骅港	156.2	150.8	3.6
天津煤码头	42.7	40.7	4.9
珠海煤码头	-	0.1	(100.0)
第三方港口	27.0	15.5	74.2
下水煤结算量合计	225.9	207.1	9.1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23年 百万吨	2022年 百万吨	变化 %
本集团内部客户	97.8	84.5	15.7
外部客户	55.1	51.8	6.4
航运货运量合计	152.9	136.3	12.2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23年 十亿吨公里	2022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309.4	297.6	4.0
包神铁路	8.8	9.2	(4.3)
神朔铁路	54.1	51.8	4.4
甘泉铁路	1.9	1.6	18.8
大准铁路	32.3	28.8	12.2
巴准铁路	3.0	2.7	11.1
准池铁路	12.9	12.9	-
朔黄-黄万铁路	192.3	187.2	2.7
黄大铁路	4.1	3.4	20.6
国有铁路	58.0	49.3	17.6
周转量合计	367.4	346.9	5.9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



煤矿 COAL MINE

- | | | |
|---|------------------------------|---------------------------|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
| A6. 新街台格庙矿区
Xinjietai gemiao Mining Area | | |



电厂 POWER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3. |
| B6.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8. |
|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 B13. |
|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 B17. 永州电力
Yongzhou Power | B18. |
| B21. 清远电力
Qingyuan Power | | |



铁路 RAIL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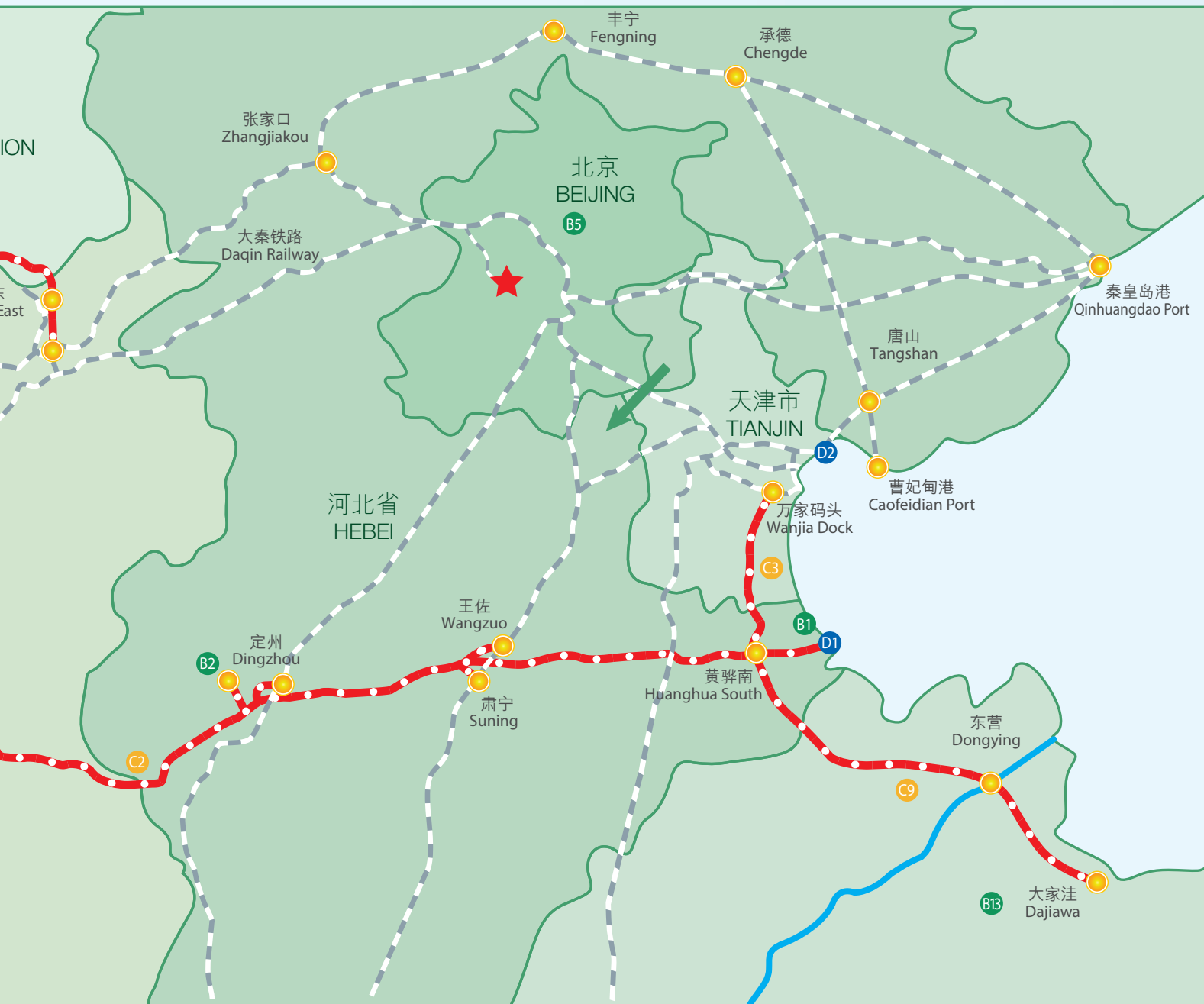
- | | | |
|------------------------------|-------------------------------|------------------------------|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淮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
| C9. 黄大铁路
Huangda Railway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



港口 PORT

- | |
|--------------------------------|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注：① 于2023年12月31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9)1818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1 December 2023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B5.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B9.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B14.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胜利能源 Shengli Energy	B19. 北海电力 Beihai Power	B20. 岳阳电力 Yueyang Power

航运 SHIPPING

E1. 航运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 主要航线
Main Shipping Rout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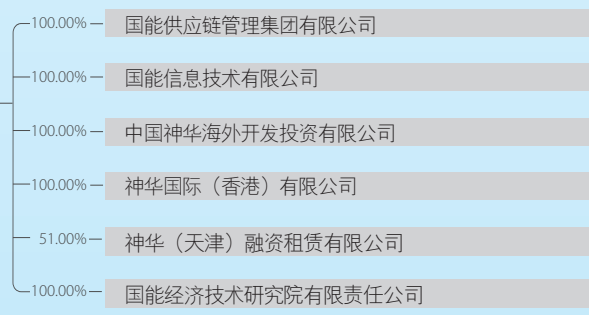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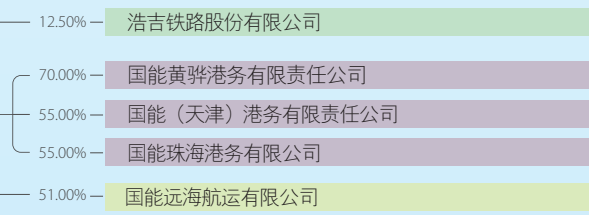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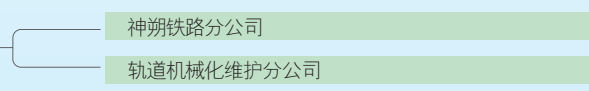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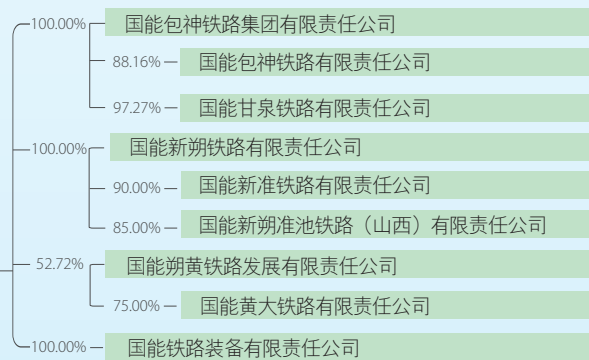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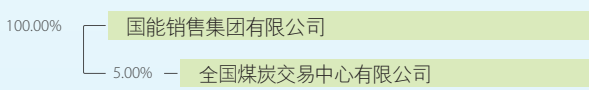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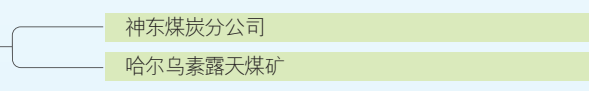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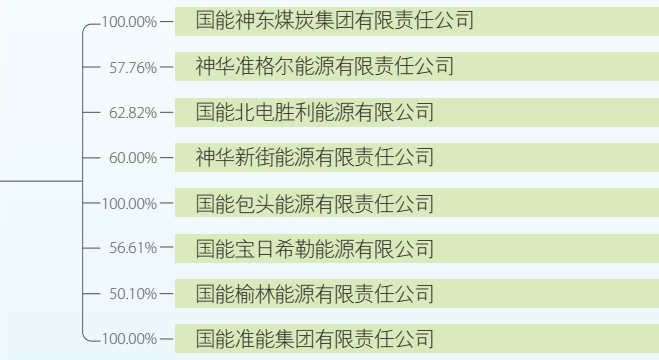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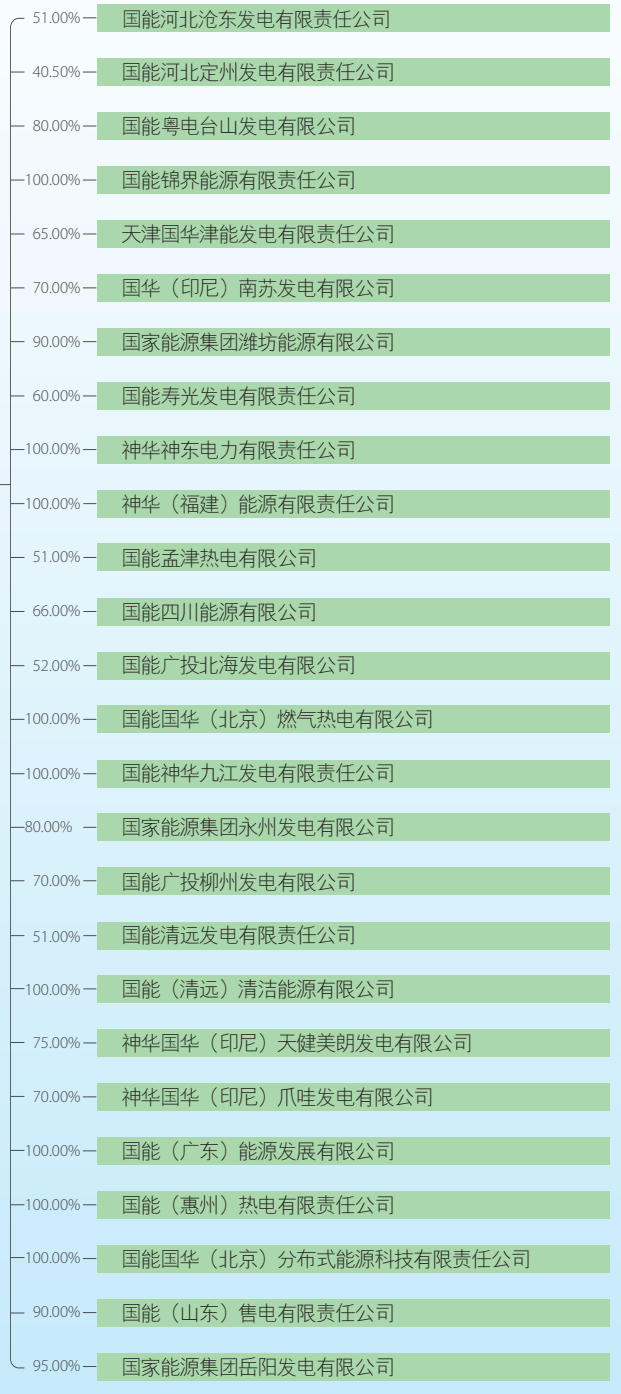
权益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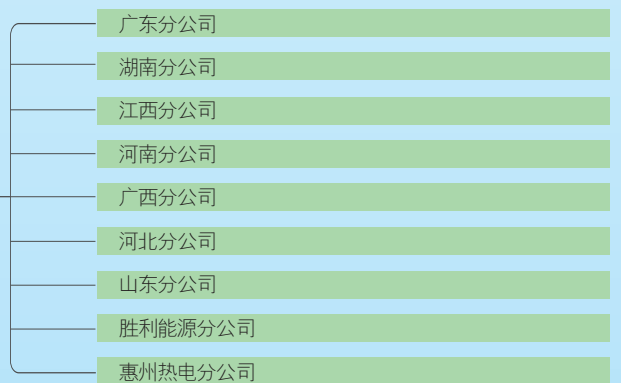
*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神华权益结构图（包括主要分子公司），仅做示意。



主要控股公司



主要分公司



参股公司

